

唐紹儀與晚清外交

李恩潤

唐紹儀（一八六〇～一九三八）為清末民初我國政治外交上的重要人物之一，長期以來，即為袁世凱所建立的北洋權力下的一員要角，民國成立後，始以民國第一任國務總理的地位，被迫下野，而與袁氏割席，分道揚鑣，並改與孫中山的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發生密切關係。此後南北間延續多年的政治鬭爭，無論是二次革命，護法運動，及其後的北伐運動，唐紹儀均曾直接或間接參與過；但他在全國性的政治活動中，一直並不得志，無法打進權力的中樞位置，重新恢復其在清末政局中所居重要的舉足輕重的地位。至抗日戰爭初期，由於他有明顯的與日本軍事佔領當局合作的傾向，日人積極煽惑其出任收拾我淪陷區的首魁性的傀儡的地位，唐氏本人也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很引起我國抗日人士的注意，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九月三十日在其上海法租界寓所為其故交子弟所暗殺。享年七十八歲。（1）綜括唐紹儀的一生，他在政治上最稱意氣發揚、得心應手表現其外交才能的時期，實為清季一段，特別自光緒卅一年十月廿一日（一九〇五、十一、十七）署任外務部右侍郎及次年九月廿一日（一九〇六、十一、七）調任郵傳部左侍郎並兼署外務部原職後，以迄光緒卅四年六月廿日（一九〇八、七、十八）以奉天巡撫加尚書銜的地位擔任赴美專使，表面上雖然是致謝美國減收庚子義和團事件的賠款，實際則負有與美國秘密談判東三省政治性與經濟性的借款與中美德三國同盟的重要使命，其權力與在清廷的影響力量，在其一生中，均達巔峯的狀態。此後，唐氏在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十、十）武昌起義後代表袁世凱與革命派在上海從事和平談判，對

(1) 夏敬觀：「唐紹儀傳」，國史館館刊一卷二期（民國三七年三月），頁七九～八〇；Howard L. Boorman & Richard C. Howard, ed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70), Vol. III, pp. 232-235；趙叔雍，人往風微錄，“唐紹儀”，古今第十九期（一九四三年三月），頁十六～十八。一說唐紹儀係出生於1861年（見 Wu Lieh-Teh, *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 Cambridge, 1959, p. 629.）

南方革命派公開表示同情，談判的結果不只同意召開由各省代表組成的國民會議解決帝制或共和的國體問題，更進一步同意在國體問題解決之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妥的外債，並不准再借外債；⁽²⁾這樣的談判結果，無論他是否代表袁世凱的意旨，實為對清廷的出賣；但就滿清政權的和平移轉與共和民國的鞏固與穩定而言，却是一件具有關鍵性的重要步驟。所以，熟悉清末民初我國政治情況的英人濮蘭德 (J. O. P. Bland) 在論及中華民國的初建時，盛推孫中山、黎元洪與唐紹儀為民國肇始的三大功臣，⁽³⁾其原因即在於此。

我們分析唐紹儀在晚清最後六、七年間政治局面中的地位，主要是想遵循下列兩條重要的線索：第一、唐氏在晚清政壇的崛起，實代表著留學生在我國政治參與中地位的急劇上升，他是留美歸國學生中第一位出任清廷侍郎、尚書級與省區巡撫級要職的人，也是第一位出身留學生的官員能够在晚清的中央政權結構中，具有有力的謀畫地位的人。特別唐紹儀在政治上的野心極大，廣東鄉土與社會關係的意識甚強，他自始即在其周圍大力拔擢了許多留美歸國或粵籍而通達歐美情勢的才俊之士，以為其推動各項施政的臂助，⁽⁴⁾所以，由於唐氏在政治上的飛黃騰達，許多留學美國而在傳統功名上毫無憑藉與淵源的人士，亦能連袂而起，在晚清政局中，形成一批具有相當權力的留美派集團，其實力頗不容忽視。在另一方面，此一由唐紹儀形成與領導的留美派官員，無論在推動政務的方式、步驟與運用權力的技巧與態度上，都與傳統性京朝官員有所不同。他們是一羣所謂「新官僚」，代表我國政治人物在新舊過渡時期的一種新類型。自然這批以唐紹儀為首的留美派人物的影響力量，並不局限於政治方面，其對我國經濟、社會、教育、思想等方面的影响作用，也甚深鉅，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第二、唐紹儀在政治上之備受重用，與袁世凱的關係最為密切，實際為晚清北洋大臣袁世凱權力擴張的必然結果。換言之，唐氏的權位上升只是袁世凱權力政治的一環，所有唐氏在晚清對外交涉與鐵路行政所處

(2) J. O. P.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1912), pp. 166-167, 183, 217.

(3) *Op. cit.*, p. 183.

(4) *Op. cit.*, pp. 80-81, 207-208; P. H. Kent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 Far East* (London, 1937), p. 56.

的樞要地位，均可視之為袁氏在此方面的代理人（agent），而唐紹儀個人在政壇上的昇黜榮枯，也可表示以袁世凱為中心的權力集團在晚清政局中的擴張與退縮。對於研究晚清最後六、七年間袁派與反袁派及滿漢間的明爭與暗鬥，這是一項重要的線索；其影響所及，不只關係到清朝統治的最後終止，也與民初的政治有關。

一

唐紹儀字少川，廣東香山人，其父名字不詳，其叔則為同光年間我國傑出的企業家唐廷樞（一八三二～一八九二）。唐廷樞出身通事買辦，早年就讀於香港馬禮遜學校（The Morrison Educational Society School），與此後遊學美國首獲學士學位的容閔同學，曾任香港巡理廳及大審院譯員及上海海關的副、正大寫及總譯，後轉任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總買辦，除為該洋行綜理長江各口貿易外，復與友人合營協和機器輪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北清機器輪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er Company）、華海機器輪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及自營當舖、鹽業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夏，唐廷樞奉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之招，出任輪船招商局之總商，旋受札委為總辦，其後復受委經營開平礦務局，開創了我國第一座以西法開採煤礦而卓著成效的礦業。⁽⁵⁾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冬，容閔構思多年建議政府選派幼童官費赴美國留學的教育計劃，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准後，已進入實行階段；根據曾國藩與李鴻章稍後奏准的幼童赴美辦理章程，每年選送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的青少年三十名，分四年四批，合共一百二十名，赴美國學校入學，「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學成後並擬赴歐洲各國考察，預計的學習期限為十五年。第一批幼童三十人於同治十一年七月自上海出發，同年秋，抵美國西海岸舊金山；第二、三、四批則陸續於同治十二年、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出洋。

(5) 參閱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新二卷二期（June 1961），頁一六三～一八三；徐壽，徐恩壽自敘年譜，頁五七～五八；Ellsworth 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Cambridge, Mass., 1957), pp. 10-12.

(6) 唐紹儀由於其叔父與容閔之間的友誼關係，亦於同治十年被選為設於上海的出洋預備學校學生，接受語文訓練，時年十一歲。他是屬於第三批赴美的幼童，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八月初九日離滬，是年秋抵美，居住於新英格蘭康涅狄克州哈德福（Hartford, Connecticut）的美國家庭中，學習英文，並進入當地美國中學就讀；唐氏此後曾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與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肄業；惟因留美教育處於光緒五年後屢遭守舊及忌妬者的訾議，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五月，總理衙門決予撤消，是年夏秋間，被撤回國；因此，唐紹儀並未能獲得學士（B. A.）學位；計留學美國為期整整七年。（7）十四歲至廿一歲的青少年時期，正是一個人生理與心理兩方面成長最迅速與可塑性最大的一段時期，西方的放任與啟發式的教育，七年留美期間對於西方社會文化與自然科學的瞭解，對於他性格的塑造與此後事業的發展，自然有着非常深刻的影響。

唐紹儀返國後，先被分發至海關工作。（8）光緒八年六月，朝鮮京城發生政變，親華的大院君派攻占王宮，殺傷掌權的閔妃，閔派大臣多人被殺，變軍並襲擊日本使館，殺死日人多名。作為朝鮮宗主國的我國，深悉此事勢將引起日韓間的嚴重糾紛，署直隸總督張樹聲在總署的同意下決定迅赴事機，代韓戡亂，一面遣派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前往處理，一面派遣駐紮登州幫辦山東防務的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出兵朝鮮。華軍抵達後，馬建忠等設計拘執政變首腦大院君李昰應以輪船解往天津，並動用兵力懲治亂黨，使朝鮮政府恢復事變前的舊觀，日本因

(6)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1909), pp. 182-183; Yung Shan Him,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and Its Influence," *Tien Hsia Monthly*, Vol. IX, No. 3 (Oct. 1939), pp. 225-256; 宋晞「容閔與一百二十名官學生」，華岡學報第二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頁二〇一～二〇五。該一百二十名幼童中，以籍貫論，廣東八十三人，江蘇二十二人，浙江八人，安徽四人，福建二人，山東一人。廣東八十三人中，香山縣籍者人數獨多，計三十八人，南海縣次之，計十四人，番禺六人，新寧、順德各五人，四平、新會各三人，博羅、饒平、開平、海陽、新安、鶴山等縣各一人（見宋晞，前引文）。

(7) Boorman & Howard, eds., *op. cit.*, Vol. III, pp. 232-3; Yung Shan Him, *op. cit.*, pp. 231-6; 宋晞，前引文。唐紹儀在留美計畫時外號“Ajax”。前後期同學好友有梁敦彥（後任外務部尚書）梁如浩（後任外交總長）、蔡廷幹（外號“savage”）梁誠、周長齡、詹天佑（外號“Jeme”）唐元湛等（*Wu Lieh-teh, Plague Fighter* (Cambridge, 1959), pp. 272-3.）

(8) Yung Shan Him, *op. cit.*, pp. 250-251; Boorman & Howard, *op. cit.*, Vol. III, pp. 232-233；另一說唐紹儀返國後，先被派赴李鴻章幕府，擔任繙譯工作（見趙叔雅，「人往風徵錄，唐紹儀」，古今第十九期）；一說唐紹儀返國後，初被分發至電報局任職，為盛宣懷之部屬（見劉厚生，張賽傳記，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五年，頁一四七）。不知孰是？

而失去出兵朝鮮的有力藉口。在此敉平韓亂的過程中，袁世凱以慶軍「會辦營務處」的較低地位，率兵參與行動，迅捷而果決，頗露頭角；事變後復受命編練韓軍，對於朝鮮，漸成為具有影響力的人物。⁽⁹⁾光緒八年十月，直隸總督李鴻章應韓王之請代聘前駐天津德副領事穆麟德（P. G. Mollendorff）襄理朝鮮海關事務，並協助辦理外交。十月底，穆麟德等前往朝鮮，唐紹儀與其留美同學吳仲賢亦因馬建忠的推薦，隨同前往，擔任穆的秘書。⁽¹⁰⁾十一月中旬，受命編練韓軍的袁世凱，並陪同奉李鴻章之命來訪朝鮮的開平礦務局總辦唐廷樞，勘辦礦務，決定中朝合辦開礦事業，由唐廷樞負責辦理，抽取其中的若干利益，以供朝鮮改練舊軍的餉需。⁽¹¹⁾唐紹儀是否曾因其叔父的關係與袁世凱在此時相識，我們無法斷言，但袁世凱以廿三歲奮發有為、鋒芒畢露世家子弟出身的青年將領，與唐紹儀這樣一個廿二歲飽受美式教育、個性急峻誇張而任事又極富衝勁與機智的青年人，一旦相識共事之後，其性格上的投契，再加上事業上的臂助器使，彼此間關係的逐漸增進，當是極自然的事。⁽¹²⁾

唐紹儀究竟何時以穆麟德所轄朝鮮總稅務司與「外事協辦」的部下，而與慶軍會辦營務處袁世凱發生公務上的關係，就現有的資料來看，實始於光緒十年的甲申政變。袁世凱在處理光緒十年「甲申政變」的突發事件時，從統率中朝各營迅赴事機，一舉定亂，到事後收拾朝鮮全局與對日外交的周密佈置，行動之敏捷，料事之明快，對於唐紹儀自必有着極深刻的印象；而唐紹儀在變局中親自手執手槍護衛受傷的朝鮮事大黨領袖閔泳翊，其機智與勇敢的精神，亦深受袁的賞識；兩人因此正

(9) 參閱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之廿六，民國五十九年），頁十四～廿三，三十～三三。

(10) 林明德，前引書頁卅九、一七四；中研院近史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民國六十二年），頁一〇三～一〇四。劉厚生撰張謇傳記中稱：光緒八年，吳長慶率兵赴朝鮮，唐紹儀奉盛宣懷之命，往朝鮮擔任隨營電局委員（頁一四七），說誤。因當時中朝間尚無電線的設立，何能創設電局？又何能設置委員一職？且唐氏當時以留洋學生回國甫一年左右，亦難濟此電局委員的較高官職。王伯恭撰錄盧隨筆稱唐氏去朝鮮任職，為馬建忠所薦（頁二）。

(11) 林明德，前引書，頁三二、二五一。

(12) 有關唐紹儀的性格，參閱 J. O. P.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153, 160 215, 217, 221-222；夏敬觀撰「唐紹儀傳」中稱：「〔唐氏〕初游朝鮮，與袁世凱一見契合」。

式結識。(13)但由於袁氏在定亂過程中獨斷獨行，加之日本使館被焚，日本商民多人被殺，不僅日人將擅啓兵端的責任歸罪於袁一人，清廷內外對其措施亦多所指摘，一時頗有內外交困之勢。(14)袁氏受到如此打擊，甚為憤怒，乃請假於光緒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八五、一、卅一）啓程返國；在一件資料中，有人說唐紹儀曾與之偕行。袁氏並曾一度返其河南故鄉，過着短期退隱的生活。(15)

當時李鴻章為打破朝鮮在穆麟德策劃下與俄國之間的勾結，決意自加強中韓間的宗屬關係入手，實際控制朝鮮的外交與內政，以鞏固中國在朝鮮的地位，除於光緒十一年八月奏准開釋拘禁三年餘的大院君，派遣袁世凱護送回韓外，並於是年九月廿一日（十、廿八）奏派袁世凱以儘先即補知府升用道三品銜的職銜出任「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以代替忠厚有餘、才幹不足且權力較遜的商務委員陳樹棠，執行其新的對朝政策。(16)從當時朝鮮內部的情況來看，由於穆麟德在短短八個多月袁世凱離朝期間，曾積極推動韓俄密約的陰謀，而唐紹儀以一位在美國深受近代民族主義薰陶而又個性好勝、野心勃勃的廿四、五歲的青年，很可能對其表示極大的不滿，而改與頭角嶧嶢為保衛我國在朝鮮利權而迭奏奇勳的袁世凱，密相聯繫。然而究竟唐紹儀在李鴻章與袁世凱排除穆麟德的計謀中扮演過什麼樣的角色，我們並不能絕對肯定，但他必與此事有關，是意料中之事。所以，當袁世凱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十一、十五）返抵朝鮮就任新職時，唐紹儀即與其偕行，同月十六日（十一、廿二），唐氏並以候選從九品的職銜，出任袁氏漢城公署的西文繙譯，並兼理秘書事宜。(17)

唐紹儀在英文方面的造詣與他在外交方面的才幹，很快即受到袁世凱的賞識，

(13)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Second Edition, 1972), p. 13. 王伯恭據盧隨筆稱袁世凱與唐紹儀之相識，係由王氏本人所介紹，未知此係在甲申事變之前或之後（見該書頁三）。

(14) 林明德，前引書頁七一～七六；Boorman & Howard, *op. cit.*, p. 233.

(15) 林明德，前引書，頁七六。

(16)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此後簡稱「中日韓史料」），頁一九五九。

(17) 唐紹儀初任袁世凱漢城公署西文繙譯的官銜，只是候選從九品，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兩（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頁二〇三二～二〇三三）。

成為袁的重要親信人物之一；升遷極速，在任職不到五個月之內，即晉任爲五品銜。(18)袁、唐關係的密切，可以從他們兩人之間的一件秘密策劃，窺知一二；當時袁氏爲了消滅逃亡日本主謀「甲申政變」的要犯金玉均，曾打算派唐紹儀帶韓人赴日行刺，但因朝鮮方面無法找到適當的人手，致未進行。(19)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四、十七)，唐又奉派兼任隨辦洋務委員，以協助袁氏應付與各國駐朝外交人員的頻繁接觸，袁並稱讚他「老成練達，精通西學」。(20)光緒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一八八九、九、八)，復受命以知府用、候選同知直隸州的職銜，代理龍山商務分署委員(龍山距漢城十里)，仍兼任袁氏隨辦洋務委員及西文繙譯之職；其後因在工作中表現極佳，「識精力果，爲守兼優」，是年九月，並由代理改爲實任。(21)唐紹儀甚至很快成爲袁世凱在朝鮮部下中最得力的第一名幹員，由他代表袁氏參加各國駐朝使節召開的仁川租界會議。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八月，袁因嗣母重病請假回原籍河南省親，曾札委唐氏以龍山商務委員知府銜候選同知直隸州的名銜，暫行代理其總理職務，稱譽他「忠直明敏，膽識兼優」，「熟悉洋務交涉及韓人情形」。(22)在其代理袁世凱的八個多月期間，其各項外交的措施，已很明顯的表現他此後積極、具體與強硬的許多特徵。如光緒十七年八月十日發生的我國龍山商務分署巡捕因擅入俄國駐朝公使館查察華工一案，唐紹儀雖然在俄使抗議之下，對華捕擅入俄使館界內表示歉意，但對俄使干預我國巡捕行使逮捕俄僱華工之權，則表示拒駁，認爲我國人民無論在朝鮮何處傭工，均須在中國商務委員分署請領執照，違者懲辦。(23)是年十二月初一日，因朝鮮漢城府少府李建易違背光緒八年所訂「中韓水陸通商章程」華商有權於該城購買新房舍的規定，出示禁止韓人再以高價售屋於華人，唐紹儀曾照會朝鮮政府表示異議；(24)稍後，因各國居住仁川濟物浦公共租界內的居民，藉口韓國稅務司無地方官的身份，拒向其繳納地租稅，

(18) 中日韓史料，頁二六六一。

(19) 舊韓國外交文書，第八卷(清案一)，(高麗大學亞細亞問題研究所，一九七〇年)，頁三〇二。

(20) 袁世凱，養壽園電稿，電稟稿，袁致李電(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21) 中日韓史料頁九七、六四一、二六六一、二六六二、二六八五。

(22) 同書，頁二九〇二、二九一四。

(23) 同書，頁二九二四~五。

(24) 同書，頁二九四二~三。

雙方堅持，形成僵局，唐氏即為朝鮮政府設謀將仁川稅務司加派為兼任收納地租之地方官，作為解決辦法；⁽²⁵⁾另為堅決維護朝鮮海關由中國海關兼轄的原則，唐氏也堅持如朝鮮將平壤附近之鐵島開埠通商，應先由中國核准，並由中國總稅務司派洋員經理。⁽²⁶⁾唐氏對朝鮮外務署美籍協辦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與朝鮮駐日公使金嘉鎮及典圖局總辦李完用等擬向日本貸款一百五十萬元，以一半歸還國債，一半託日本鑄錢的計劃，亦極注意，曾將探知的原簽合同七條全文向北洋大臣李鴻章報告。⁽²⁷⁾由於唐在各方面的表現良好，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在袁的大力保薦下，他再從「知府銜候選同知直隸州」的職銜晉升為「選用知府」，並加三品銜。⁽²⁸⁾

從中日甲午戰前中國與朝鮮宗屬關係的全局來看，袁世凱在朝鮮所執行的積極政策，顯然是成功的：他不僅在朝鮮大事培植「事大黨」的親華勢力，操縱朝鮮的內政與外交，也鞏固了中國的宗主權，擴展了中國在朝鮮的商業利權，有凌駕日本之勢，使日本政府在外交上著落後，為了要達到其排除中國在朝鮮勢力的目的，不得不藉助於赤裸裸的戰爭手段。早在朝鮮政府因剿辦東學黨亂事頻頻失利，籌議請中國派兵代剿時，日本即決議向朝鮮出兵，及中國決定出兵，日本復大量增派援軍，並要求中國會剿朝鮮亂黨及共同改革朝鮮的內政，因此，引起了中日間的戰爭。袁世凱因日軍大舉入韓，其在朝鮮的外交措置，已極困難，在日本偷襲我國運輸艦隊的豐島海戰實際爆發前七天（光緒廿年六月十六日，西曆七月十八日），始奉召回國，由唐紹儀代辦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務，次日（六月十七日），袁匆匆易裝悄然離開漢城返回天津。⁽²⁹⁾六月廿日（七、廿二）日本陸軍不宣而戰，遣派軍隊千餘人圍攻我國駐漢城總理公署、龍山分署及漢城電報總局等處，稍後，日本並脅迫韓王撤廢中韓陸路通商章程；唐紹儀在極不得已的情況下，始自後院避入英總領事署暫住。六月廿六日（七、廿八）由英人護送唐氏至仁川，附搭德輪先抵烟

(25) 同書，頁二九四八。

(26) 同書，頁二九五四~五。

(27) 同書，頁二九四五~六。

(28) 同書，頁三〇〇三、三〇三五~六。

(29) 林明德，前引書，頁二〇、三六六~三七二、三八一~三九七。

台，後轉返天津，向北洋大臣李鴻章報告朝鮮的情況。(30)

唐紹儀回國後，曾南下至上海閒居頗久；其間他留美老同學任職盛宣懷所辦上海電報局總辦的朱寶奎曾薦其去即將主持興建鐵路的盛宣懷轄下擔任職務，但未為盛氏所接受。(31)當時我國由於在對日戰爭中，海陸軍一敗塗地，被迫簽訂和約，割地賠款外，也承認了朝鮮「獨立自主」的地位，結束了中朝間歷史悠久的宗屬關係。但朝鮮在地理上既密邇北洋，與中國在各方面的關係，實難中斷，戰爭時期朝局糜爛，中國曾將在朝鮮的商務利益，託英駐韓總領事代為照料，戰後中國在朝鮮政治上優越的宗主地位，雖為日本所排除，但中國仍希望保持在朝鮮經濟上的地位，並在國際競爭的局面下，儘其最大的可能以維持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所以，中國對於朝鮮內部政治情況的瞭解，非常感到迫切需要。唐紹儀駐紮朝鮮十三年餘，辦事精明而勤慎，並曾兩度代理袁世凱擔任駐朝總理及收拾袁氏所留下的殘局，實為中國第一位朝鮮問題專家。所以，在光緒廿一年中日和約互換批准後的數月內，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王文韶即派其仍返朝鮮，改以「朝鮮通商各口岸華民總商董」的名義，照料在韓華商的利益，並隨時向國內報告朝鮮的內情及各國在朝的動態事件；(32)稍後，他的名義再改為「委辦朝鮮商務總董」。(33)不過，他在朝鮮並無官方的地位，因為朝鮮政府藉口中韓未訂商約，不承認其具有代表中國的權力，一切中朝交涉仍由英駐韓總領事代理。(34)當時朝鮮政局混沌不安，大院君李星應得日使三浦梧棲之助，發動政變，殺戮主持親俄的閔妃，在親日派的控制下，高唱「自主」外交，屢次想與中國重訂新的通商條約，且英、俄、法、德在韓均置有總領事，因此，出使俄國完畢當時正在西歐游歷的李鴻章，乃於光緒廿二年六月初十日（七、廿）致電總署，認為維繫中國與朝鮮各方面的關係，實甚必要，中國也應在漢城設置總領事，並推薦唐紹儀的資格能力均足擔任此職，但為保持我國在朝鮮的體面，唐氏應「不遞國書」，而與該國逕議雙方間的通商章程。(35)總署對此甚表贊同，認

(30) 中日韓史料，頁三四五六、三四五七。

(31)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四七。

(32) 中日韓史料，頁四五六三～四、四八五六～八、四八六九～七〇。

(33) 同書，頁四八五六。

(34) 同書，頁四五六三、五一九四。

(35) 同書，頁四八七四。

爲「不立條約，不遣使臣，不遞國書」的原則，甚合體制，因於光緒廿二年十月十六日（十一、廿）奏准派唐紹儀爲駐朝鮮總領事官，改變了他原來非官方的身份。唐氏爲此專程自韓返國一行，請示機宜，十二月十六日（一八九七、一、十八）始離天津經上海轉赴新任，而於十二月廿八日（一、卅）抵達漢城。⁽³⁶⁾

此時朝鮮的政治情勢已更趨於進一步的惡化。大院君所發動的武裝改變，不只受到各國輿論的指責，朝鮮國王亦因不堪日本的種種威脅與壓迫，於唐紹儀以駐韓總領事的身份返抵漢城之日，竟潛離王宮逃入俄國駐朝使館，尋求庇護，並敕令誅罷親日諸大臣，朝鮮政權一時又落入親俄派的手中。⁽³⁷⁾在俄使韋貝（Waeber）的操縱下，陸軍歸由俄人督練，並遣散日人代練的韓軍；財政初由赫德派來的英人柏卓安（John M. Brown）掌理，外交則受外署顧問美人具禮的控制。⁽³⁸⁾此後，韋貝雖然與駐韓日使小村壽太郎成立協定，允許韓王返回王宮，彼此均可在漢城駐兵，但他很快在財政上排除了柏卓安，改聘俄國駐韓財政特派員阿厘斯（Alexeieff）爲財政顧問及海關總稅務司，任期無限，並規定除韓、俄人外，不得聘任他國之人擔任該職。⁽³⁹⁾俄美間對於控制朝鮮外交的競爭，亦甚激烈；就對朝鮮全局的影響力量而言，俄國顯然已超過日本，占了上風。當時朝鮮政府藉口中韓間的新商約尙未簽訂，不肯承認唐紹儀總領事官的身份，日本領事石井菊次郎亦以此爲藉口，建議朝鮮收回中國在仁川的租界；⁽⁴⁰⁾因此，唐氏在韓的主要任務，乃在運用其與朝鮮朝野人士多年的淵源，一面撫輯照顧旅韓華商，一面向總署及北洋大臣報告該國最近的政情。所以，在他擔任非正式駐韓總領事廿一個月多的期間內（自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廿八日至光緒廿四年九月十二日），唐紹儀在致總署的各項報告中，曾詳細報告朝鮮內部情勢的發展與外交的情況，如日俄協約、韓政內情、韓王擬加皇帝尊號及擬遣使歐洲、德在韓新獲開礦利權及華商貿易統計等。⁽⁴¹⁾唐氏最關心的，

(36) 同書，頁四九六八、四九七六、四九八八。

(37)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民國五二年），頁九三三、九四五。

(38) 中日韓史料，頁四九八九、五〇五七~八。

(39) 同書，頁四九八九、五〇五七~八。

(40) 中日韓史料，頁四九八九~九〇、五一九四。

(41) 同書，頁四九八八、四九八九、五〇二二~三、五〇〇五~九、五〇〇九~五〇一五、五〇一六~五〇二一、五〇三五~五〇四二。

當然是想遵照總署「不立條約，不遣使臣」的政策原則，將中韓關係建立於非正式而能維持中國戰前體面的基礎上；所以，他極力阻止韓人擬與中國簽訂新約及派遣使節駐華的企圖；也極力設法打消韓王擬加皇帝尊號的計劃。(42)當他的各項努力均無法阻止朝鮮遣使來華時，為維持我國過去宗主國的體面，光緒廿四年六月廿四日（一八九八、八、十一）總署乃主動奏准，旨命翰林院編修張亨嘉為駐紮朝鮮四等公使。因張氏堅辭，兩日後，乃改命李鴻章的重要外交助手安徽按察使徐壽朋，以三品京堂候補，出任駐朝鮮欽差大臣；稍後，徐氏除補授太常寺卿的虛職外，並被授予全權名義，以與韓國外部談判中韓通商新約事宜。(43)此項洞燭機先的迅速行動，很可能是在唐紹儀的建議下而採取的。是年九月，唐氏適丁外艱，請假遄程回廣東原籍奔喪；因在新使徐壽朋抵韓的四個月之前，即於九月十二日將職務交由襄辦委員代理；此後即未再返回朝鮮任職。(44)總計唐紹儀與朝鮮的淵源，從光緒八年秋天起，至光緒廿四年九月，前後達十六年之久，就唐氏個人而言，此一段期間，正是他從一個二十初度的青年人成長為一個精力旺盛智力與體力均達顛峯狀態的卅八、九歲的壯年時代。十六年的歲月，也使他從一個精明、任性、飽受西方風俗習慣薰陶而剛剛返回國門的留美學生轉變成一個歷經世故，精明能幹而通達各國情勢的新型官僚。他在朝鮮的一段經歷，最初追隨於袁世凱之後，「兢惕自矢」、「竭忠盡智」，與各國駐朝人員相競逐，為了增強中韓間的宗屬關係而努力；此後又獨當一面，在險惡而極端不利的情勢下，出任為駐在國並不承認的外交職位；對於唐氏而言，這顯然是一段極有益處的學習階段。他不只因此而與袁世凱建立起深厚的關係，對於他此後扶搖直上，擔當我國對外的各項重要交涉時所採取的態度，也有着重要的潛在影響作用。

二

唐紹儀在丁憂期滿後，曾入兩廣總督李鴻章的幕府，因奉旨發掘康有為、梁啓

(42) 同書，頁五〇二一、五〇四〇、五一四五~八。

(43) 同書，頁五一四二、五一六二、五一七二；郭廷以，前引書，頁一〇一四。

(44) 中日韓史料，頁五一六七、五二〇〇、五二〇七、五三三五~六。

超的祖墳事，與李鴻章語言衝突，一度憤而辭職；⁽⁴⁵⁾稍後，即再返回北洋任職，據說一度曾在候補侍郎袁世凱所統「新建陸軍」的幕府中工作，此後則轉任原係中國自辦至光緒廿四年八月始為英資侵奪的關內外鐵路（即原來的津榆路與津蘆路之合稱）總辦（Managing director）一職。⁽⁴⁶⁾由於他曾經在甲午戰後的朝鮮工作三年多，頗著勞績，光緒廿六年五月十五日在駐韓欽差大臣徐壽朋的奏請下，奉旨自三品銜候補知府晉升為二品銜即補道。⁽⁴⁷⁾此時，唐氏也開始與時任直隸熱河礦務局總工程師的美人胡華（Herbert C. Hoover，即此後出任美國總統的胡佛）相識，胡華對於唐氏的印象十分深刻，稱道他為一「能力卓越、品格完整，對於中國的未來具有崇高理想的人」。⁽⁴⁸⁾當時義和團運動已蔓延至京津地帶，遮斷了京津間的交通，並分別圍攻各國使館與天津租界，是年五月廿一日（六、十七），各國聯軍組成，乃一舉占領大沽，稍後並完全占領天津，由英日俄三國共同組織臨時軍事政府性質的「天津都統衙門」，其他有關各國也陸續加入。在軍事倥偬期間，唐紹儀以關內外鐵路總辦的身份，曾為供應軍運所須要的火車頭事，與英軍發生爭執，幾乎為英海軍提督西摩（Admiral Seymour）所統率的部隊槍斃。⁽⁴⁹⁾在混亂期中，唐氏並曾舉家遷至天津英租界居住，因中國軍隊發砲轟擊，其夫人與一小孩均被擊斃，另一小孩則受輕傷；⁽⁵⁰⁾租界英軍當局對唐氏也不信任，一度曾將唐與同時在該區域內避亂的開平礦務局督辦張翼予以逮捕，兩人同囚一室，擬逕交軍事當局審判定罪，幸賴其美籍友人胡華奔至附近俄軍求救，唐氏始獲釋放。⁽⁵¹⁾當時張翼因唐山礦廠為俄軍所占據，開平礦局在天津的廠棧碼頭等，亦被聯軍占有，為

(45) 趙叔雍，人往風徵錄，唐紹儀（古今半月刊第十九期）；另參閱 Boorman and Howard, eds.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p. 233, 惟其中稱唐紹儀於一八九五年交卸駐韓總領事回國，年代錯誤。

(46) Boorman & Howard, *op. cit.* p. 233; Herbert C. Hoover, *The Memoirs of Herbert Hoover* (New York, 1953), Vol. I p. 39.

(47) 中日韓史料，頁五三三五～六。

(48) Herbert C. Hoover, *op. cit.*, p. 39.

(49)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207-8.

(50) Hoover, *op. cit.* pp. 50, 51-2. 此在1900年斃命之原配夫人為廣東籍，生有二女，一嫁著名外交家顧維鈞，一嫁後任駐瑞典大使之朱祐年（見 Wu Lieh-teh, *Plague-Fighter*, pp. 279, 628.）

(51) Hoover, *op. cit.* p. 51; 王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臺北，民國五一年），頁四五。

保全該礦局的財產起見，乃委派前天津海關稅務司會辦秦皇島開埠事宜並於開平礦局任職的德人德璀璨 (Gustav Detring) 為開平礦務局總代理人 (General Agent)，授與全權，處理該礦局財產事宜，是為張翼第一次授權予德璀璨。該授權書除由張翼親自簽名同意外，開平礦局總辦周學熙也補簽應允，唐紹儀與另一名外籍人士法拉士則署名為見證人。(52)但德璀璨與張翼後來竟將開平礦局賣給英人，改組該局為在英註冊及受英國法律保護的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則大非唐氏意料所及的事。

在此京津云擾大局糜爛的時候，唐紹儀的老上司時任山東巡撫的袁世凱却能維持住「齊魯風澄」保境安民的小康局面，在北方各省最混亂的一段期間，一時山東竟成為東南各省與離京出亡途中之清廷的聯絡站，地位顯得特別重要。唐紹儀很快即與袁氏取得聯繫，經袁氏奏調前往山東，出任該省洋務局總辦。(53)當時袁世凱正為該省所發生的交涉案件，大感棘手。山東原為義和團運動的發祥地，民性强悍，反外與仇教的思想，特別強烈，在袁世凱奉命率軍進入山東後，雖然大股的義和團民逐漸被驅出山東省境，但在其於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初四日(十二、六)署理魯撫前後，民教燒殺案件仍然連續發生，是年秋冬間，只濟東各屬發生的教案，即蔓延十餘州縣，焚燬教堂十處，搶掠教民三百廿八家，擄害教民廿三名。而德人租占膠州灣後，即積極修築鐵路與勘辦礦務，光緒廿五年二月，更藉口當地紳民仇殺教士，出兵占領日照及附近沿海地區，並派兵保護在高密的築路人員，擊斃鄉民廿餘人；是年十二月，又發生高密武生李金榜聚衆二百餘人武力阻止德人築路之事件。(54)袁世凱對付此類民衆無意義徒召外人武力干涉的仇外舉動，是嚴厲地先用武力鎮壓，然後再派士紳前往勸諭解散，以消除德國派兵保護築路地區的任何藉口；(55)另外，袁世凱也運用其個人的聲望與敏捷的外交手腕，利用德商山東鐵路公司 (Schantung Eisenbahn Gesellschaft) 與山東礦務公司 (Schantung Bergbau Gesellschaft) 急於想進行安全築路與開礦的心理，與其展開談判，在唐紹儀抵達

(52) 王璽，前引書，頁四五~五、四五~六五。

(53) 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臺北文海出版社繙印本)，卷二，頁五七。

(54) 同書，卷三，頁八二；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1971), pp. 91, 113-5, 116-7.

(55) John Schrecker, *op. cit.*, 116-7, 159.

山東之前，已經分別簽訂了中德交涉協議七條，中德膠濟鐵路暫行章程廿八條及山東沿鐵路煤礦章程廿條，以預先限制德人路礦利益的擴展。⁽⁵⁶⁾所以，唐紹儀奉調抵達山東之後，整個中德在該省境內的關係，大體上已經穩定下來，彼此之間相處相當和平友好，雖然光緒廿六年西曆十月時，德駐膠澳總督葉式克（Paul Jaesckke）曾強硬壓迫袁世凱撤退駐紮膠澳中立區內高密一帶的華軍，並派遣德軍前往武力保護德人築路的工作；但因中國讓步，雙方並無衝突發生。⁽⁵⁷⁾因此，唐氏就任後交涉的重心所在，即在設法解決棘手的教案賠款問題。

義和團運動形成後，山東反教教案的發生，絕大部份發生在毓賢擔任山東巡撫的時期；而當京津的騷亂達到高潮清廷下詔與各國宣戰之後，即使在曹州府城因賠償光緒廿三年鉅野教案奉上諭耗銀廿二萬兩而建築的大教堂，亦被當地憤怒的人民拆毀無遺；袁世凱因處境曖昧，不敢顯違滅洋的朝旨，雖有重兵在握，亦不能作有效的保護；其他德商山東鐵路公司與山東礦務公司於變亂期間在器材設備方面的損失亦多。⁽⁵⁸⁾因此，在時局大定之後，德人對鐵路方面的損失，曾數次開列失物清單，索賠洋銀十七萬二千餘元；對於所遺失損毀的開礦機器等，則要求賠款卅八萬餘元。袁世凱與唐紹儀應付的辦法是，先派員就民間尋覓散存的被竊德人器材，並就現有的德人機器物件予以修理，以服德人之心；然後再與談判減低賠款的數目。雙方討價還價的結果，最後才決定鐵路賠款十一萬兩，礦務公司賠款一萬二千三百餘兩，甚為嚴重的有關德人的許多教案則只償給了四萬餘兩結案。⁽⁵⁹⁾

對於其他有關英、美、法三國教案的賠償問題，也是唐紹儀致力解決的項目。英人在樂陵朱家寨的教堂三所及醫院等處，美人在濰縣擁有房屋數百間佔價須賠十萬兩的大教堂，均在變亂中為縣民焚燬一空，法國教士設於茌平、臨清等縣的大小教堂，損失尤鉅，且牽涉範圍三十餘州縣，教民被殺被掠者千餘家。唐氏先與英、美教士談妥賠款數目，將所有英人教案以三萬八千兩結案，美人教案則以四萬五千

(56) Schrecker, *op. cit.*, pp. 106, 116-7, 121-3;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三，頁八七~九；礦務檔（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臺北，民國四九年），頁一〇一一~一〇一五，一〇〇五~一〇一。

(57) Schrecker, *op. cit.*, pp. 137-9;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七，頁一九六~二〇〇。

(58)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九，頁二三六~七。

(59) 同書，卷九，頁二三三~七；Schrecker, *op. cit.* p. 139.

兩結案。(60)最棘手的是法人各教案。法領事早於光緒廿五年時即對毓賢任內發生的各案要索六十九萬餘兩，此後因又有其他案件繼續發生，法人索賠數目也增至百餘萬兩之多，此後稍稍讓步，但仍然堅持八十四萬兩之數，不肯再允減低。(61)但在唐紹儀的安排下，與法主教陶萬里展開談判，經過多方辯論與各種形式的安排，賠款數目竟以十七萬九千兩的較低數目了結；談判之順利，與法人所表現的合理態度，大出魯撫袁世凱的意外，袁氏因此對唐氏在外交上的才幹，贊佩不已，曾專摺稱道他「才識卓越，血氣忠誠，諳練外交，能持大體，洵為洋務中傑出之員，環顧時流，實罕其匹」，並奏准將他「以道員交軍機處記名簡放」，以資鼓勵。(62)在唐紹儀的主持下，山東對外的交涉工作，甚為平穩順利。光緒廿七年九月，袁世凱設立山東商務總局，鼓勵各行業設立專業性的公所並於各縣設立商會，以促進工商業的發展，並籌辦官銀號及銅元局等，即派唐紹儀以交涉局總辦兼任商務局總辦，甚為得力。(63)唐紹儀顯然憑藉着自己卓越的才識與能力，在山東又再度成為袁氏手下洋務方面的第一紅員，為袁氏深所倚任。

光緒廿七年九月廿七日(一九〇一、十一、七)李鴻章逝世，上諭袁世凱署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氏以四十二歲的壯年昇授綰京畿門戶地位衝要的直督，自然是其進一步接近最高權力的最好機會，而北洋的局面愈大，各項必須主持的事務也愈複雜，特別當時各國聯軍雖然已自北京撤退，但仍武力占據着天津及關內外鐵路自北京至新民廳沿線各重鎮、外交方面的各項問題也甚迫切而複雜，必須妥慎辦理。所以，袁世凱自山東前往北洋大臣任所首先請求奏調的人員，即為唐紹儀，(64)而唐氏也能不負袁氏厚望，在外交上大展身手，表現地非常出色，奠定下他此後外交事業的聲望與基礎。

唐紹儀以天津海關道的身份所經辦第一件大事為接收各國聯軍占領下的天津。當時各國都統衙門劃天津為城北、城南、軍糧城與唐沽路沿線等四區；並在都統衙

(60) 同書，卷九，頁二三七~九；卷十一，頁二九一~二。

(61) 同書，卷九，頁二三八~九。

(62) 同書，卷十一，頁二九一~二。山東省直接支付庚子年外人損失的各項要索，不計全國性大賠款的分攤數額，共達銀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多兩。

(63) 同書，卷十，頁二八〇~九〇；卷十一，頁二〇六。

(64) 同書，卷十一，頁三〇六~七。

門內設置巡捕、發審、工程局、衛生局、庫務等八股作為統治行政的機構。(65)在袁世凱的親自主持下，唐紹儀利用各國彼此間的矛盾，迅速展開了接收天津的各項談判，在光緒廿七年底前，美國已允許交還一九〇〇年七月在天津所代收的稅款卅七萬六千三百美元，中國並經由駐美使臣伍廷芳，請求美國政府轉促各國按照辛丑和約早日交還天津的統治權；(66)光緒廿八年五月初六日（一九〇二、六、十一）北京公使團也正式答應交還天津。六月初十日（七、十四），德、英、俄、法、日、義六國公使聯合照會外務部，提出各國交還天津的具體條件，要求中國先答應由各國軍隊削平大沽及京津沿線的砲臺、各軍在津照舊駐紮原駐地點、中國在天津周圍二十華里內不得駐兵及各國於京津沿線諸重鎮駐紮軍隊的巡邏範圍應為沿路兩旁三哩以內等條件，外務部均被迫答允。(67)接收之前，先由唐紹儀在天津談妥所有具體的步驟，派遣袁世凱所精練的軍隊兩千人改組為「巡警隊」進駐市區，袁世凱本人則於七月十二日（八、十五），自北京抵達天津，浩浩蕩蕩逕赴各國都統衙門將所有地段及公產簿籍一一接收，並宣布將該衙門即日撤銷，正式恢復了中國行政權在天津的行使。(68)

唐紹儀負責北洋對外交涉期間所經辦的第二件大事，是收回了英國中英公司(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所投資的關內外鐵路。該路在拳變期間，關外的營口至山海關段為俄軍占據，關內的京津與津榆兩段則為英軍所控制；至辛亥和約簽訂後，兩部份的接收工作，均歸袁世凱主持，由袁遣派道員楊士琦負責接收關外段，另派唐紹儀與英人洽商接收關內段的細節問題。(69)唐氏自庚子拳變前，即曾擔任過關內外鐵路總辦一職，深知該路所遭遇的各項具體問題，例如根據光緒廿四年八月廿五日（一八九八、十、十）中英所簽借款合同的規定，該路中國督辦大臣胡燏棻凡事必須與英國總工程師直接商辦，不只事務瑣屑，體制攸關，而且常無彼此轉圜緩衝的餘地；所以，唐紹儀很想在與英人的交涉中，同時解決此

(65) 同書，卷十八，頁四〇八～一二。

(66) 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一五六。

(6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九，頁二七九～八〇。

(68) 同書，卷一六〇，頁廿二；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十八，頁四〇八～四一二。

(69)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六四～頁五八；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十九，頁四二一～二。

一問題。中英間的談判，進展非常順利，光緒廿八年三月廿二日（一九〇二、四、廿九），雙方簽訂了一項「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同日，中英並同時另外簽訂了一項「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其主要內容為較前訂借款合同更明確地規定出中國管理和統轄該鐵路的大權，而置實際的工程管理與會計等權在原合同規定的範圍之內的，仍歸英人掌握；如該章程第一款云「在袁〔世凱〕、胡〔燏棻〕督辦大臣節制下，有〔鐵路〕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俸〕，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第三款並規定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其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⁷⁰⁾唐紹儀在談判中所付出的代價，則為將光緒廿四年原訂中英公司借款合同中所載明的支路修築權，予以更明確的規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者〕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⁷¹⁾由於該款中明定：「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至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引起原先天津至保定一線保有優先築路權的比利時人及對於長城向北鐵路的修築權保有特殊權利的俄人的分別抗議；袁世凱、胡燏棻、唐紹儀與外務部等當然不願再將已經簽訂的「交還以後章程」，再加更改，決定祇另外向比利時與法國駐華公使聲明，津保支路應由中國籌款修築；並由外務部向俄國公使保證，所有自北京至張家口及其他向北各支路「應歸中國政府造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據」。⁽⁷²⁾因此，關內外鐵路全線的接收工作，至為順利，光緒廿八年八月廿八日（九、廿九）在袁世凱與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Ernest Satow）的主持下，正式完成了各項收回的手續。⁽⁷³⁾

接管天津行政權與國內外鐵路的談判非常順利，使袁世凱在北洋的地位趨於穩

(70) 王景春等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北京日報，民國五年），頁一二三～六。

(71) 同上。

(72)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十九，頁四二四～七。

(73) 同書，卷十九，頁四二三～四。

定，所以，袁氏不只很快從「署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改為「實授」，在管理鐵路方面，除被任命為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之外，另外正由英德籌議合築的津鎮鐵路，亦由其繼續庚子年被殺的總署大臣許景澄為督辦大臣。⁽⁷⁴⁾稍後，袁世凱控制軍事與經濟等新政的權力、更逐漸擴大，他不只奉旨與戶部左侍郎鐵良會辦京旗練兵等事，也被委派為督辦商務大臣，並與載振等主持編纂仿效西方的新式商律的工作。⁽⁷⁵⁾為了擴張其北洋權威的經濟基礎，袁世凱並開始採取積極的步驟，以打擊其多年政敵商務大臣盛宣懷對電報總局與輪船招商局的控制權，光緒廿八年十一月，奏准先將盛氏實際掌握而名義上為官督商辦的電報總局改歸官辦，由政府購回商股；約略同時，袁氏又上奏朝廷重新確定了北洋大臣對輪船招商局的控制權力，重申該局應照例每年提交二成餘利作為歸公報效的款項。此外，袁並遣派丁憂通永道沈龍虎赴滬稽察盛宣懷在該局的各項帳目；光緒廿九年春，復再派原辦關內外鐵路的道員楊士琦接辦電報總局與招商局，極力排除盛宣懷的私人勢力，置兩局於袁氏的實際控制之下。⁽⁷⁶⁾唐紹儀在此攘奪盛宣懷所管官督商辦各企業的早期行動中，雖未躬親參與，但在袁世凱奏參幫辦路礦大臣張翼出賣開平煤礦及嚴參臨城礦務局總辦紐秉臣、會辦龔照嶴擅與比商蘆漢鐵路公司代表沙多（Jean Jadot）私立合辦煤礦合同的行動中，却曾參與其事。

開平煤礦為唐紹儀的叔父唐廷樞所一手創辦，名義上雖然為官督商辦，實際該煤礦所招募的一百五十萬兩商股，大部份均為唐廷樞所募集，而唐氏家族則為該礦的最大股東。⁽⁷⁷⁾唐廷樞於光緒十八年逝世後，江蘇候補道張翼經由醇親王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的支持，繼任為該礦總辦，大權獨攬，儼然據為己有。但該礦的經濟情況並不良好，至庚子拳變前夕，除再招股一百五十萬兩外，尚欠債二百六十九萬兩。拳變起後，開平煤礦一度為俄軍所占據，張翼為求保全該礦，曾於避難天津英租界時委派前任天津稅務司德人德璀璨（G. Detring）為該礦局總代理人，並授予

(74) 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一六三、一一六八。

(75) 同書，頁一一七〇、一一七七。

(76) 養壽閣奏議輯要，卷廿四，頁四七七～八〇、四八三；劉厚生，張翼傳記，頁二一六。

(77) Herbert Hoover, *The Memoirs of Herbert Hoover*, pp. 39, 64; 王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頁三〇～一、四〇。

全權處理該局的財產；稍後，並授權德璀琳舉借外債，或添招洋股，將該礦改為中外合辦。但德氏竟乘機心存覬覦，以給予張翼某些私人的利益為餌，鼓動張氏的含混同意，將該礦在南北各地所有產業出賣予在英國註冊的英籍開平礦務有限公司 (China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Ltd.)，復運用種種計謀，以使此項交易不至違犯中國的規章，並取得各國駐華使節的諒解。張翼本人則採取隱瞞謄混的態度，上奏只稱該礦的變更登記，只是「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公司」。形成駭人聽聞出賣開平礦權的巨案。(78)

唐紹儀與張翼之間關係，本來即甚惡劣，這與他們兩人的教育背景與個性有關。唐主要受西方文化的薰陶，張則是澈頭澈尾中國傳統的產物，兩人在觀念與作風上都絕不相侔，自極顯然。此外，唐氏對張翼竊據他家人孰有絕大多數商股股權的開平煤礦，也極不滿。(79)當張翼第一次授權德璀琳保護變亂中的該礦產業時，唐紹儀雖然答應擔任其見證人，但他對於此事最後竟然發展為出賣了他叔父多年苦心經營的礦業，自然極感痛心；且唐氏身任天津海關道要職，為袁世凱部下主持外交的第一重要人物，與英美駐紮天津領事署官員及一般人士交往密切，他極可能是第一位獲悉開平煤礦產權變質內幕的華籍人士，也極可能是最初慫恿袁世凱向張翼嚴厲奏劾的有力人士。自光緒廿八年二月十五日（三、廿四）袁世凱第一次奏劾張翼盜賣礦局地畝、河道及秦王島等口岸地段之後，劍及履及，又繼續作過五次追迫張翼索還該礦產業的奏請，使該案成為一件由英國法庭主審的訟案；但中國並未達到廢棄賣約收回該礦的目的。(80)在張翼與英人與訟的過程中，唐紹儀也奉命與英人談判將秦王島通商口岸與開平煤礦產權劃分清楚，曾使英公司承認秦王島為中國自開的口岸，與開平礦局無關，應由津海關道設置行政機構，自行管理；英公司並承諾不侵犯中國在該地的主權，遵守中國在行使主權與行政權的範圍內所規定的事項。(81)

(78) 王璽，前引書，頁四五、五四～六二；董壽園奏議輯要，卷廿二，頁四六一；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一七。

(79) *The Memoirs of Herbert Hoover.* p. 90；劉厚生，前引書，頁一一七。

(80) 董壽園奏議輯要，卷廿二，頁四六一～四六七；卷廿五，頁四九一～六；卷廿七，頁五二九～五三三；卷廿五，頁四九九～五〇二；卷卅三，頁六八一～六八八；卷卅五，頁七二二～二三。

(81) 同書，卷廿七，頁五二九～五三三；卷三十，頁五九四～五。

此外唐紹儀在袁世凱的主持下，也曾為維護中國對臨城煤礦的控制權而盡其努力。該煤礦位於蘆漢鐵路附近，遠在光緒八年時即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委員開採，初因採用土法，出煤無多，後雖改用機器開採，但因資本不豐，運輸系統不够完備，經營一直毫無起色。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一九〇三、五、十五），該礦總辦候選郎中鈕秉臣、會辦已革道員龔照嶼竟擅與比商蘆漢鐵路總公司代表沙多私訂合辦合同八條，以現銀十萬兩及股票額值卅二萬五千兩的代價，改組該礦為中比合辦，並將「礦內地界、一切承辦文憑並各項產業、以及契據、租地、帳簿、憑摺、安設機器等項，造具清冊，點交〔與中比合辦〕新公司，作為合股股本」；又答應「在各井周圍十里之內，他人不得開採」（第三款）。（82）袁世凱因其私訂合辦合同，又不遵照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行事，種種失權，「名為合辦，直同盜賣，實屬膽大妄為，殊堪痛恨」，堅持將該項私約撤廢，並痛懲鈕、龔二人，前者革職，後者發往軍台效力；因此奏派唐紹儀與比人重新談判中比合辦臨城煤礦的新辦法。（83）此項新辦法，主要係根據利權劃分的原則，由比人提供借款，使該礦在名義上雖然改變為中比合辦，但其管理大權仍由北洋大臣派委的華總辦及華工程司主持，並接受北洋大臣的節制與指示；比人除按年獲得七厘利息及交納利息稅厘等淨利一半的利益之外，只得派出洋工程總辦一員，所有礦務「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84）但唐紹儀在中比談判進入最後階段時，即奉調他職，離開天津海關道的職位，所以，他並未實際在光緒卅一年二月十一日（一九〇五、三、十六）奏准生效的合辦合同上簽字。

除去開平煤礦與臨城煤礦兩件有關外人礦權的案件之外，唐紹儀與關內外鐵路總辦梁如浩也奉袁凱之命，於光緒廿八年夏季，開始與德人談判簽訂津鎮鐵路北段正約的問題。津鎮鐵路遠在光緒六年即由劉銘傳首先建議，當時的名稱是「京清路」（北京至清江），李鴻章左宗棠等均甚贊同；此後曾紀澤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並專

(82) 矿務檔，頁四八六～四九〇。

(83) 同書，五一八；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之八，民國五十二年），頁一五二～三。

(84) 矿務檔，頁五〇八～五一三，五一六～五一七；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三十，頁五九三～五。

摺奏請興築北京至鎮江的鐵路，惟均未為清廷所接納。(85)甲午戰爭後，該路的建築權經由總署的批准，落入容閔之手，光緒廿三年七月廿六日（一八九七、八、廿三），容氏與英美公司（The Anglo-American Syndicate）訂約，借款五百五十萬鎊，不用中國國家作保，並答允修路前先報效清廷政府二百萬兩，路成之後，再將餘利四分之一歸官，而於四十五年後全路歸還中國國家所有。(86)但容氏的建築計劃，因德人出兵山東，佔據膠澳，並在膠澳租借條約中囊括開辦山東全省的路礦利權而作罷。此後該路的修築，即改由德公司（The German Syndicate）繼續與我國談判。光緒廿四年西曆七月，德公司曾提議借款四百五十萬鎊，年息五厘五，實價百分之九二，為期卅五年，但為中國所拒。(87)當時英國對於此路尚無興趣，因為根據專家的估計、該路築成後，收入難抵支出，可能將有賠累；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並曾表示由於該路所擔風險甚大，該公司將難於從事攬修該路。(88)但此後英國為了政治上的考慮，及為了報復比、法財團之據有蘆漢路權，遂一口氣提出了「補償性」的「五路」要求——津鎮路亦為其中之一；因此，該路乃形成英德分辦之局。德公司與英國滙豐銀行很快在光緒廿四年西曆九月一日與二日成立協議，劃分築界線，大致是德國保留該路在山東境內的一段，為德國根據膠澳條約自築的一段路線，而該段之北段自天津至山東北界或至濟南，則為中國向德公司借款興修；山東南界至鎮江一段，則由中國向滙豐銀行借款興築。(89)但這樣的劃分辦法，將山東省境強劃為德人政治性的鐵路，總署自難同意，並拒絕保證借款。(90)一直到光緒廿五年三月，德使海靖（von Heyking）答應將膠澳條約所規定濟南至山東南界的鐵路修築權，併入中國借款築路的津鎮路線之內，中國與德、英兩方面的談判，才轉為順利；是年四月初九日（五、十八），三

(85) 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臺北，民國五十年），頁五四～五、一二七；李恩潤，曾紀澤的外交（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臺北，民國五十五年），頁二九四。

(86) P. H.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London, 1907), p. 148; 李國祁，前引書，頁一六四～五。此段交涉之詳情，可參閱吳垂功：「清季英國在華之鐵路利權(1896-1904)」（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油印本，李恩潤教授指導，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頁廿四～三十。

(87) Kent, *op. cit.*, p. 150

(88) *Ibid.*, p. 150.

(89) *Ibid.* pp. 150-1.

(90) *Ibid.*

方面簽訂津鎮鐵路借款草約：借額七百四十萬鎊，實付九折，年利五厘，所有築路行車大權均由債權公司經理，每年餘利酌提十分之二酬勞英、德公司，再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英、德兩段的劃分，以山東南邊的嶧縣爲界，以北向德公司借款，以南向滙豐銀行借款。(91)但該路的勘查工作，因義和拳的騷亂而停頓，一直到亂事告一段落，中國接收了天津的行政權之後，德使穆默 (Feiherr Mumm von Schwartzenstein) 才舊事重提，照會外務部，要求談判簽訂津鎮鐵路北段的正式合約，袁世凱因於光緒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八、廿九）奉命督辦該路。(92)德方承築此路的公司，係由當時在中國北方各省的財經界極爲活躍的德華銀行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擔任，該銀行爲德國各主要銀行及數大德國鋼鐵業及鐵路設備製造企業如 Disconto Gesellschaft 等所組成，爲德國政府在華發展勢力範圍的有力工具，它的各項在中國的計劃，均爲德國政府所支持。(93)

唐紹儀、梁如浩的談判對象爲德華銀行的柯德士 (Herr Cortes)，他曾任德國駐華領事，對中國的情形甚爲熟稔。(94)按照柯德士最初提出的津鎮路北段借款合同草案、借款額不只增加爲八百萬鎊，超過了原訂草合同南北二段合計借款七百四十萬之數，而且又進一步超出了原訂草約的範圍，要求添築德州至正定、兗州至開封兩支路之權，唐紹儀等自然不能同意。(95)當時袁世凱繼關內外鐵路成功的談判之後，正想限制德、英控制津鎮路的權力，將南北段兩總局管理會五位委員洋人占多數的情勢改變爲華人占多數，自然絕不會應允德人權利的擴張。而唐紹儀處理外交問題的手法，尤一反過去總署大臣泄沓敷衍的習氣，對德人的過份要求，予以明快有力的駁拒；唐氏反對添入原草約所未明載的項目，也反對英、德兩段分別談

(9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鐵路（臺北，民國四十六年），頁五二九；Kent, *op. cit.*, pp. 136, 151；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路政篇（南京，民國十九年），第五冊，頁九三七。

(92) 海防檔，鐵路，頁一一六七~八。

(93)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China* (此後簡稱爲 *Confidential Print*)，Microfilm F. O. 405, Roll 154, No. 43 (此後簡化爲 405/154/43), Satow to Lansdowne (Feb. 13, 1905); 405/154/61, Lascelles to Lansdowne, (Feb. 18, 1905).

(94) Bland, *Recent Events & Politics in China*, p. 275.

(95) 海防檔，鐵路，頁五五一；E-tu Zun Sun, *Chinese Railways and British Interests, 1895-1911* (New York, 1954), p. 132.

判正合同的構想。(96)所以，雙方的談判，一直不能合攏，袁、唐尤採堅強而拖延的立場。光緒廿九年，盛傳青島德人山東鐵路公司已派人前往天津，準備重新測量津鎮路北段的路線，並擬先修天津經德州至濟南一段，預計於光緒卅年春興工。(97)但在袁世凱與唐紹儀強有力的論辯下，在津鎮全路正合同未經英人參預談判以前，德國的此類計劃，勢難執行；所以，一直到光緒卅年八月十七日（一九〇四、九、廿六）唐紹儀奉旨交卸天津海關道前往印度談判中英西藏問題時，雙方對於修築該路的具體計劃，仍未達成任何協議。此後該路的談判工作，即由他人擔任了。

三

唐紹儀奉旨出而談判當時最緊急也最棘手的中英西藏問題，原係以候補三品京堂副都統銜的職位，稍後復被超擢為議約全權大臣及出使英國大臣，為清廷破格用人確認唐氏在北洋主持外交獲有成就的具體明證。因為在收拾庚子拳變善後的各項交涉中，唐氏在外交上不只表現出通達世界情勢熟悉外交案例的特點，而且手腕明快敏捷，對於外人技倆與心理的瞭解，也入木三分，所以，他在天津與英人之間相處甚為和洽，為袁世凱極得力的一位助手。袁氏稱贊他「諳練交涉，冠絕流輩」，「在津歷辦各事，不但情形熟悉，每多力持大體，補救於無形」，並認為「兩年來中外相安無大枝節者」，唐氏贊佐之力居多。(98)此外，此次唐紹儀之出膺此一艱鉅的外交重任，對其外交的才能，亦為繼他收拾朝鮮敗局善後及穩定北洋交涉大局兩大表現之後的再一次嚴肅的考驗，對於他稍後之得以入贊清廷的外交工作，有着直接的影響作用。

光緒三十年英國之進軍西藏，是想利用日俄即將進入戰爭狀態的良機，一舉而驅逐俄人在西藏的勢力，並想排除中國，建立英藏直接關係的既成事實。所以，英軍上校榮赫鵬 (Col. Francis Younghusband) 於是年六月佔領拉薩後，即脅迫西藏攝政與之簽訂媾和條約十款，除規定開放通商商埠、賠款、解除武備、勘界外，

(96) 海防檔，鐵路，頁五五一。

(97) 東方雜誌第一年一期，交通，頁十二～三。

(98)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三十，頁五九三～五；順天時報，光緒卅年八月十九日，頁三；同年八月廿一日；佚名著，徐世昌（臺北，文海出版社繙印本），頁八九；施肇基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六年），頁四二。

其中第九款並明定西藏非得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下列五事：「（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均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於各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項，皆不許給予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⁹⁹⁾事實上，英國已將西藏置於其保護的權力之下。「榮赫鵬為使中國承認英藏間簽訂的此項條約，曾極力強迫駐藏大臣有泰在該約上畫押；有泰畏懼英人，初不敢抗拒，原擬照簽，其文案何光燮因知此中利害，告以此事在未奉北京外務部的明令前，決不可簽字，榮赫鵬則訛稱，如中國外務部不允，此約亦可作廢；又謂英軍駐紮拉薩每日須耗兵費五萬盧布，如中國遷延不決，則該項兵費應由中國賠償，以為恐嚇；一時有泰意向轉移，又欲逕行畫押；幸賴何氏力爭，始以電文向外務部請示進止；外務部覆電嚴責有泰何以任令藏人擅與英人私訂條約，並飭令不得畫押。清廷至此已深知西藏事態的嚴重，絕無法在當地協議解決，除由外務部再度嚴禁有泰簽押該約外，並即照會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請由中英兩國政府正式派員談判，以解決該案。英國政府知我國政府意旨堅決，且亦認為英藏拉薩私約如未為中國政府所承認，殊無以杜他國之口，而發生實際效力，遂亦贊同派使另議新約。」⁽¹⁰⁰⁾稍後，中英並決定以印度的加爾各答（Calcutta）為談判地點。

當時不只清廷對於西藏問題的歸結，甚感懸慮，民間輿論對於該案的發展，亦極為關心；不少人主張中國應該乘機加強對西藏的控制，改置行省，設西藏巡撫於拉薩，而將原來的駐藏大臣改為西藏將軍，移駐後藏，以資鎮攝。⁽¹⁰¹⁾在與日人有

(99) 程時敦，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輯之五，民國四十三年），頁二八～三二；柏爾著，宮廷瑣譯，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上海商務，民國十九年），頁四三～四七，附錄頁十三～十六；Joseph Kolmas, *Tibet and Imperial China: A Survey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Up to the Era of the Ch'ing Dynasty in 1912* (Occasional Paper,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67), pp. 58-9. 有關中英西藏談判之英方資料，因作者所見不全，本節所述，多參閱程時敦先生之著作，容後再予補正，特此註明。

(100) 引文見程時敦，前引書，頁三二～三；Li Tieh-tseng,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ibet* (King's Crown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56), pp. 83, 85, 86, 87, 103-5.

(101) 順天時報，光緒卅年八月八日，頁二；同年九月七日，頁二。

密切關係的北京順天時報上，更有人撰稿，主張開放西藏為各國自由通商的市場，並推行殖民政策，以保主權；⁽¹⁰²⁾上海時報則認為西藏問題應以改訂拉薩私約為對英外交的第一步；而以專派定界大臣，勘定藏印邊界為第二步；然後舉辦墾牧、移民、開礦，建築鐵路等要政，並指導藏民自治，練藏兵以自防。⁽¹⁰³⁾在改訂藏英私約的步驟方面，該報建議我國在談判中應摒除任何可能承認英藏直接交涉的文字，否定西藏有任何與他國訂約的資格，而將拉薩私約廢棄，而由中國主持另訂新約。此外，除條約中指定的通商城市以外，其他西藏各地不得與條約相涉，並規定所有通驛、修路、開礦、設關、屯守等要政為中國自有之權，由中國自行辦理；印藏之間的通商稅則，不應另訂，即採用中國現行的稅則。⁽¹⁰⁴⁾此項方略，在某些方面，大致與唐紹儀抵印後所採取的立場甚相符合。

唐紹儀受命後，先於光緒卅年八月廿九日（一九〇四、十、八）由天津晉京，請示機宜及籌商對英的具體步驟；⁽¹⁰⁵⁾並羅致布政使銜分省補用道張蔭棠（廣東新會人）與翰林院編修梁士詒（廣東三水人）為參贊，英籍稅務司韓德森、直隸州知州馮元鼎（廣東高要人）、候選知州席慶恩（四川彭縣人）、陸軍參謀處委員王文波及繙譯官、醫官等為隨員；其中席慶恩曾旅居西藏五年，為唐氏所特訪而禮聘者。⁽¹⁰⁶⁾但唐氏並未急於就道，對於談判進行的各項步驟，均曾仔細考慮，直到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十二、廿七）始啟程離京，循陸路至漢口，再循長江取道上海、香港，至次年正月十三日（一九〇五、二、十六）抵達印度的加爾各答。英方代表則為印度總督寇松（Lord Curzon）所派的印度外部大臣費理夏（S. M. Fraser）與韋禮敦（Wilden）二人。⁽¹⁰⁷⁾

中英間的正式談判，隨即開始。根據程時敦在「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一書中的研究，雙方會談的情形是這樣：「在第一次會議中，費利夏先將上年榮赫鵬致有泰的條約總綱交閱，請早日訂期簽字；唐紹儀拒之，認為約尚未議，豈能遽簽

(102) 同報，光緒卅年九月三日，頁二。

(103) 同報，光緒卅年九月十二日，頁二。

(104) 同上註。

(105) 同報，光緒卅年八月卅日，頁五；同年九月一日，頁三。

(106) 同報，光緒卅年十一月十四日，頁六；同年十一月廿二日，頁六。

(107) 同上註。

總綱；費稱，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來函，曾謂中國並無改約之意，今如欲將原約作廢，則中英無可再議；唐氏乃告以英方既已接待本人議商新約，則其自有商議之權，蓋中英之所以必須會談者，係由於西藏的主權屬於中國，而英藏原訂之拉薩協約既含有侵犯中國主權的條文，自應彼此解釋明白。費利夏至此始無詞以對，答應由唐氏提出對案談判」。(108)

「二月二日(三、七)雙方舉行第二次會議。唐紹儀首將其對案提出，其主要之點，係將英藏拉薩私約第九款全行更改，由英國聲明無侵略西藏之心，且自行禁阻英人至拉薩貿易；又聲明中國將來如准許英人在藏經營鐵路、礦務、電線等事業，則他國亦可仿照辦理；其他各款亦更改甚多。費利夏堅拒之；倡言拉薩協約既經英政府的批准，自不能再行修改；又飾稱英國本無侵占西藏之意，只因恐他國占據之，而尤以俄國為甚。唐氏因揭穿英國的企圖，指出英人之意，實欲據我國的西藏為已有，此種私約豈能為中國所承認，況他國亦必起而干涉，實際亦窒礙難行，不如另訂一項切實可行的條約，使中國亦得以對付他國。在二月初六日(一九〇五、三、十一)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中，費利夏首謂，據英使薩道義來函，言清廷之意，只須在條約總綱中聲明西藏屬於中國即可，而唐紹儀所提對案的內容，則直如廢棄拉薩協約無異；況中英兩國前於光緒十六、十九年兩次所簽訂的西藏條約，藏人均不遵守，曷如此次藏人甘願簽字之拉薩協約可以實行；唐氏則力闢其謬，認為假如果如薩道義公使所言，則中國政府僅須照會薩使於原約中加入藏為華屬字樣，薩使若照復同意，此事即可了事，何必有派使遠至此地會議之舉？若英方認為西藏自訂之條約可行，當日榮赫鵬何必定請中國駐藏大臣有泰於該條約上簽字？」(109)雙方辯論甚烈，在英方此後提出的六條草約中，包括：(一)英國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suzerainty)；(二)如無他國的干預，英國亦不願併吞西藏及管理西藏內政；(三)西藏如開設商埠及建立連接藏印邊境之電線，則英國須得有利益；(四)光緒卅年七月之英藏拉薩協約及此後批改之約，須附入此約內生效；(六)西藏辦事人員，除中國人之外，不得僱用他國人。(110)唐紹儀則對此項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主要目的是

(108) 引文見程時敦，前引書，頁卅三～四。

(109) 引文見同書，頁卅四；另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八～九。

(110) 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四日，頁五。

想擋置拉薩私約，由中英另訂新約；並要求英國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主國」（sovereignty），上述英草約的第二款亦修改爲英國亦不併吞西藏；第三款所稱通往印藏邊境之電線，則由中國自行設立；第六款所稱西藏僱用外人事，因亞東關等處聘用英人，由來已久，唐氏認爲可以繼續，但不必將此點載入條約，以致妨礙中國的主權。(111)雙方激烈爭辯的重心，尤在於中國在西藏是否擁有主權的地位一點。唐紹儀歷舉中國冊封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西藏噶布倫官員之必須請旨簡放及中國駐藏大臣之監督藏兵等事實，力證中國實爲西藏的主國，對於西藏具有充分的主權地位。費利夏則謂中國對於西藏並未負起「主國」的責任，否則，英國亦不至派軍入藏，並舉英兵入拉薩後中國駐藏大臣有奏往見榮赫鵬之言，認爲中國對於西藏僅爲「上邦」，僅具有宗主權（suzerainty）的事實，而無「主權」。(112)英國堅主中國對西藏僅具「宗主權」的目的，一方面是想否認西藏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俾使其可以對於西藏直接行動而置中國於不顧，一方面則鑒於拉薩協約並未經中國的批准與承認，若承認了中國在藏的主權地位，則不啻承認英藏拉薩協約應予作廢，因此謬稱中國在藏只具宗主權，俾可保全其自該協約中所獲得的權利。

有關主權問題的爭執，雙方堅持，歷久不能解決。唐紹儀爲使中英間的談判不致破裂，曾提出一項折衷的辦法：即在新簽訂的條約中不提「主國」或「上國」等字樣，而將原草案的第一款改爲英國允認中國在西藏原有及現時享受與應得的一切權利，並於拉薩協約第九款內所述各端之前聲明，一切應由中國督率藏員辦理，以免爭執等字樣；以使我國在西藏的主權可以獲得英國間接的承認，保全中國在西藏的傳統權利於不墜。(113)此一折衷辦法，原可獲得英方的同意，但因英國代表係受英駐印總督寇松的指揮，而寇松之爲人，好大喜功，驕悍暴戾，因見我國派使遠道來印度談判西藏問題，早就認爲是一良好的勒索中國的機會，頗思乘機逼我放棄在西藏的主權，以便獲得英國在西藏進一步的權利，豈肯接受唐氏的折衷辦法，自縛手腳；因此訓令費利夏致函唐紹儀稱：此事不能含糊了事，以免日後再生爭執；英

(111) 同報，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四日，頁五〇。

(112) 同報，光緒卅一年六月廿六日，頁五；Li Tieh-tseng, *op. cit.*, pp. 109-110；程時敦，前引書，頁卅四～五。

(113) Li Tieh-tsung, *op. cit.*, pp. 109-110；程時敦，前引書，頁卅五。

國之意，不過欲中國承認拉薩協約而盡中國「上國」的義務，但英國遇有根據拉薩協約的規定，須與藏方辦理的事項，決意與西藏直接洽商，倘藏人按約辦事，中國不宜予以阻撓等語。⁽¹¹⁴⁾「英方此一函件的強復無禮，已完全暴露了其陰險的意圖。因此，唐紹儀於接讀此函後，即向費利夏之參贊韋禮敦鄭重聲明，西藏的主權屬於中國，中國對於榮赫鵬與藏僧數人私訂的拉薩協約自有權力不予承認；他此次來印度並非哀求議約，倘在印度不能妥商協議，我國自有辦法，即本大臣奉命使英，亦自有辦法等語。唐氏作此聲明後，又見費利夏事事仰承寇松的意旨，寇松不去，中英間在印度的會議，必無良好的結果；而其時寇松適因驕橫跋扈而與英本國政府數位閣員不睦，其所任印度總督的職位並不穩固，乃屢次致電清廷，自請罷議，撤其回國，或去倫敦與英政府直接商談，或暫停談判，留得日後有利的時機再談。」⁽¹¹⁵⁾

「費利夏聞唐紹儀所表示的強硬聲明後，竟仍然認為唐氏易於恐嚇就範，乃遣參贊韋禮敦將唐氏前提約稿送回，並令韋禮敦面告唐氏：英國對於西藏問題已費數年心力，耗去兵費八十餘萬鎊，官兵凍斃者數百人，始獲簽訂拉薩協約的收獲，斷無將該約內既得的利益全行放棄之理，茲特請貴使鄭重考慮，此係末次相商，前約斷不能改等語」。⁽¹¹⁶⁾「在費利夏之意，以為中國近數十年以來，割地賠款之事，層見迭出，中國人對於外國人，尤其是對於英國人，每次談判無不心懷惧憚，忍辱退讓，唐氏經此恫嚇，勢必軟化就範；不意唐紹儀旅美多年，外交的閱歷相當豐富，對於外人的各種慣技向極熟稔，加之此時他已奉到清廷的電令，准其從權斟酌情形，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談判，並謂如有撤使罷議的必要，亦可照辦；因此，唐紹儀即再以鄭重的態度面告韋禮敦，甚願聞「末次」之言，但中國於此事斷不接受恫嚇，而英國與藏僧片面所簽訂的私約，並非如兩對等國之間的條約，絕不能視為既得權利，中國亦不能照英方所提的條約草案簽押同意。費利夏聞唐氏仍持強硬態度，乃命韋禮敦再函唐氏，堅持不讓」。⁽¹¹⁷⁾「唐氏得英人來函後，即採取主動，聲稱英方並無議約的誠意，而通知英方停止談判。」⁽¹¹⁸⁾另外，為了避免英國的可能勒索，唐氏認為

(114) 參閱程時敦，前引書，頁卅五。

(115) 引文見同書，頁卅五~六；另參閱順天時報，光緒卅一年六月廿六日，頁五。

(116) 引文見程時敦，前引書，頁卅六。

(117) 同上註。

(118) 同上註；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八月廿九日，頁五。

此案應暫緩談判，因此以水土不服不便赴英為理由，辭卸使英大臣之職。他在獲得外務部的同意之後，即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九、十六）偕同參贊梁士詒等離印度返國，惟仍留另一參贊張蔭棠駐紮印度繼續雙方折衝的試探工作。(119)

四

唐紹儀在印度主動停止談判回國，大出英人的意料之外。他解決西藏問題的使命雖未達成，但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他堅持我國在西藏的主權，據理力爭，曾未少屈，而且氣直而壯，表現適度而良好，使英人對於中國新型的具有西方教育背景的外交官員開始有一新耳目的印象，與過去我國外交人員對外卑恭屈膝忍辱退讓的情形，完全不同。此後我國在藏主權之終獲保持，與唐氏在此次談判中堅持原則不屈不撓的態度，甚有關係；而唐氏在外交方面的才幹，也因此次之談判更增加了朝野各界對他的認識，聲望日增，所以，在他離印度尚未返抵國門之前，即有簡授商部左丞或侍郎之訊；(120) 後因袁世凱的推薦，先於光緒卅一年九月廿三日（十、廿一）奉派會同盛宣懷驗收剛竣工的蘆漢鐵路黃河大橋；稍後，即奉旨為蘆漢鐵路會辦大臣。(121) 當時正值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正想將其在日俄和約中，從俄國方面所奪得的在東三省南部的權利，要求我國政府追認，遣派其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來華談判；清廷因旨命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瞿鴻璣、北洋大臣袁世凱三人為全權大臣，與日俄兩國談判；唐紹儀在袁世凱的大力推薦下，於光緒卅一年十月二十日（一九〇五、十一、十六）奉旨署任外務部右侍郎，並兼任會辦東三省事宜大臣的職位。(122) 當時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正因湘、粵、鄂三省廢贖美商粵漢鐵路路權及滬寧鐵路借款過多工程浪費弊端甚多等問題，受到有關各省官紳的攻訐，不只督辦蘆漢鐵路（即京漢路）的權力為唐紹儀以會辦大臣的身份所剝奪；是年十月廿三日（十一、十九），其督辦滬寧鐵路大臣的職位與權力，亦為唐

(119) 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九月十二日，頁五；一九〇六年四月十八日，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八~九。

(120) 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三日，頁五；*North China Herald* (此後簡稱為 *NCH*)，Sept. 29, 1905, p. 733.

(121) *NCH*, Oct. 27, 1905, p. 204; 郭廷以，前引書，頁二〇四。

(122) 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廿二日，頁五；郭廷以，前引書，頁二〇五。

氏所取代。(123) 唐紹儀宦途升遷之迅速，尚不止此，光緒卅二年正月十二日（一九〇六、二、五）奉旨授為太常寺卿，仍署理外務部右侍郎；稍後，並完全取代了盛宣懷在鐵路方面的權力，接繼盛氏為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有盛氏借用外債所築或擬築的鐵路，包括蘆漢路、滬寧路、廣九路、津浦路、正太路、道清路、蘇杭甬路、浦信路及尚未確定路線的晉豫至浦口之路等，均在其總轄範圍之內。(124) 同年正月十七日（二、十），並自「署任」正式改授為外務部右侍郎。他的權力，實際並不限於對外交涉與鐵路建設方面，光緒卅二年四月十六日（一九〇六、五、九），清廷設立稅務處，以謀逐步收回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所據有的權力，派戶部尚書鐵良為督辦稅務大臣，唐紹儀為會辦大臣，所有海關所用華洋人員均歸節制；(125) 同年九月廿一日（十一、七），唐氏雖然轉任為郵傳部左侍郎，主管鐵路與郵政等事，但仍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及會辦稅務大臣；並實際主持清廷禁絕鴉片流毒的計劃，其兼職之繁，合計每年薪津據說竟達二萬五千英鎊之多（合華銀十八萬多兩）。(126) 所以，從光緒卅一年十月唐紹儀正式入贊清廷署理外務部右侍郎時起，至光緒卅三年三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四、廿）奉派外任為新改制的奉天巡撫為止，在此將近一年半的期間，唐紹儀實際為清廷所有對外重要交涉首當其衝的要人，是直接控制和主持外資鐵路利權與礦權的最高官員，也是籌謀恢復我國海關稅權的主要設計人。他在外人間的聲望甚隆，不只為在華外人公認為是一個富於才智精力過人與智識廣泛的人物；某日本紳士甚至認為唐氏所主持的對外政策，確具理由，「北京大員中，其足與談國事者，唯唐一人耳」。(127)

(123) 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頁五；*NCH*, Nov. 24, 1905, p. 428；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四二；李恩潤，中美收回粵漢路權交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頁一四六～七。

(124) 光緒卅二年十月十四日（一九〇六、十一、十九），會辦關內外鐵路郵傳部侍郎胡燏棻去世，袁世凱又辭卸督辦該路及津鎮路大臣等兼職，此後關內外路及津鎮路即由唐紹儀以郵傳部左侍郎的身份統轄（見順天時報，光緒卅二年六月二日，頁九；同報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頁十三）；所以，唐氏在鐵路方面的權力，實較盛宣懷的權力為廣泛。

(125) Stanley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ey & Walsh, Ltd., 1938), p. 422；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五二。

(126)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廿八日，頁十三；一九〇七年一月六日，頁十四；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159, 208-9.

(127) Bland, *op. cit.* pp. 159, 215, 217；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三月八日，「丙午中國大事小記」；一九〇

不過，唐紹儀的權力擴張，實際為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權力擴張的一部份。袁氏名義上雖然只是地方官性質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實際上由於慈禧太后對於他的信任，所有軍國大事，無不先諮詢袁氏而復行，一時天津竟成為北京的外府，使者來往，輶輶不絕。⁽¹²⁸⁾所以，袁氏不只在清廷非正式最高執行政務機構的督辦政務處中居有「參預政務」的職銜，而且又以會辦練兵大臣而掌握北洋六鎮大軍的指揮權力，並兼任會辦京旗練兵、會議商約、督辦電政及督辦關內外、京漢及津鐵路等多項要差，其性質不只包括全國性的政治改革及練兵等重大事項，也包括了對外交涉及公私企業的控制監督等權力；唐紹儀所主持的數條外資鐵路，即在袁氏督辦大臣的統轄之下。⁽¹²⁹⁾而且，在光緒卅一年前後，袁世凱已經在鞏固其北洋大臣的權力基礎之後，開始逐步保薦其麾下的得力人物參預清廷的政務，以擴大其對全國性政治的控制與影響力量；經袁氏所拔擢而入贊清廷的北洋部屬，不只唐紹儀一人，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巡警部右侍郎趙秉鈞、郵傳部右侍郎吳重熹、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學部右侍郎嚴修等，均為健者。因此，唐紹儀之崛起政壇，實際主持着此一短時期內的中國外交並握有控制外資鐵路利權的權力，實非一孤立性的事件，應該自當時清廷政治的全局來觀察，才可得其真象。從另外一方面來看，唐紹儀僅以留學美國的教育背景，在毫無傳統功名的憑藉下，躋身清廷的高官地位，亦為空前的事。他是一個有相當野心的人，他雖然在袁世凱的權力陰影下，執行着實際上為袁世凱的政策，但他至少早在北洋天津海關道的任期內，已經著手建立以留美派及粵籍人士為中堅的新官僚權力集團，而以他自己作為魁首。⁽¹³⁰⁾所以，他於入贊清廷後，極力向袁世凱推薦其留美同學在湖廣總督張之洞的轄下辦理洋務多年的漢黃德道梁敦彥繼任其津海關道的遺缺。⁽¹³¹⁾他另外三位留美同學：蔡紹基先

七年四月九日，頁二；同報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唐侍郎於外部之地位」之社說中稱譽唐紹儀云：「唐氏留學西洋多年，回國後擔任領事、海關道等職，學問淵博，閱歷亦深，實我國諸練外交之能手也」

；又稱其「通曉中外情形，諳練外交事務，遇事辦理交涉，條理明晰，意見透澈，非尋常外交家可比」

(128) 松嶋宗衛，清朝末路秘史（東京，大正十四年），頁八十；沈雲龍，「張一麐與袁世凱」（近代政治人物論叢，臺北，民國五十四年），頁八四～六。

(129) 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四二，頁八〇七～八一一。

(130) Bland, *op. cit.*, pp. 208-9.

(131) 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十六年），頁四二、五八；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廿八日，頁五。

任北洋洋務局及招商局總辦，後更繼梁敦彥為天津海關道；⁽¹³²⁾梁如浩先任關內外鐵路總辦，後則先後轉任為奉錦山海關道及掌握上海經濟大權的蘇松太道；周長齡先任天津招商局總辦，後則轉任為關內外鐵路總辦；各人與袁世凱的關係，雖多始自駐紮朝鮮時期，但均為唐氏所薦引，在事業上也均與唐氏互相呼應，氣類相投，鄉誼密切，因此形成袁世凱大權力圈圈中的小權力圈圈。⁽¹³³⁾我們雖不能斷言，早在此時唐紹儀就有脫離袁世凱獨樹一幟的意圖，但此小權力集團的存在，對於唐氏此後與袁氏在政治上割席，確有關係。

就此一時期唐紹儀的整個事業而言，他在署任外務部右侍郎之後所畢力從事的第一件外交任務，即為參預中日東三省善後會議的談判。參預該會議的中國全權代表，名義上雖然為慶親王奕劻、瞿鴻璣及袁世凱三人，但因慶親王經常生病，瞿鴻璣則不熟諳外交及國際情勢，所以，中日間的談判，實際係由袁世凱與會辦大臣唐紹儀擔負主要的責任；而參與該會議的中國參贊人員，如商部右參議楊士琦與翰林院檢討日本問題專家金邦平，也均為前任北洋幕府人員。由於雙方會談之初，即決定了「會議節錄」祇能記錄下會議的「綱領」及所有會議的內容除發表的「會議綱領」之外均應嚴守秘密的兩大原則，所以，我們在「清季外交史料」內所發表的全部廿二號「會議節錄」中，雖然對於雙方全權大臣之間從事談判的全盤經過，可以得到一個綜括的結論性的印象，但對當時雙方辯論的情況，並不完全瞭解；也不能確定何者出自袁世凱的主張，或者何者為唐紹儀或瞿鴻璣的意見。不過，我們確切地知道，日本在會議之初，對於從中國攫取其對俄戰爭勝利的果實一點，實抱有很高的希望；所以，它在第一次會議中不只提出按照日俄和約繼承俄國所轉讓的租借旅大及南滿鐵路等權利的問題，提出了安奉路、吉長路（吉林省城到長春）及奉天到新民廳等鐵路由日本繼續經營，與鴨綠江沿岸採木權、遼河、鴨綠江、松花江及其支流的航行權、及奉天沿海捕魚權等問題，也提出了中國應在「東三省地方確切施行良政」，將「向來所施治政，即時從事改善」及「非經日本國應允，不得將東三

(132) 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四二；順天時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133) 同上註；沈雲龍：「三水梁敦孫先生年譜初稿讀後感」，（近代史料考釋，第二集，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十八年），頁一一八。

省土地讓給別國或允其佔領」等籠統性有損中國主權的政治性要求。中國所提出的對案，則希望將日本在東北南部自俄國所得到的利權，嚴格地限制於俄國在和約中所轉讓的項目之內；甚至即使對於這些項目，中國也想予以有效的限制。在鐵路方面除去安奉路可由日本繼續經營五年之外，其他各路應由中國備價贖回，或借日款自築；對於沿海捕魚權則予以率直地拒絕；鴨綠江劃地伐木事則由中日合辦；遼河等內河航行權則予以限制。此外，中國方面並主動提出七項在未來條約中應該增列的條款，除特別要求日本軍隊除駐紮於旅順大連租界界內者之外，其他應該於日俄和約簽訂後十二個月內一律撤退，保護鐵路任務改由中國派軍擔任，另更要求日本政府（一）歸還在戰爭期間，日本官民強占或擅行接管的中國公私權利產業；（二）奉天附屬鐵路的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詳細章程；（三）中國官員應接收營口等重要事項。⁽¹³⁴⁾此後由於在談判我國最著重的撤退護路軍隊的問題時，日本堅持與俄國同時撤退的原則，並請中國先與俄國進行有關此事的談判，中國因此要求將一項文意明確的附件，列入「會議節錄」之內，其中云：

「中國政府特為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現駐兵隊急速撤退，並以日俄在東三省所留護路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概行撤去」。⁽¹³⁵⁾

該附件命意之明確、措辭之直率與強硬，均可稱我國外交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一件理直氣壯的文件。鑑於唐紹儀的個性與其過去廿多年來辦理外交的一貫風格，此一文件極可能係出自他的手筆。此後雖然日本全權代表不允如此措辭，迫中國將其文句稍為緩和，改為「日本國可留長春至旅順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為尚未妥協完善，仍將抗議之意，在會議節錄內列入聲明」；惟日本仍不滿意如此措辭，而且態度非常強硬，中國方面則堅持應將撤兵問題不合中國之意一點言明，以為將來雙方再行談判預留地步。所以，最後中國雖允將「抗議之意」兩句合併為「中國視為尚未完備」一句，中國想要將來重談撤退日本護路軍隊的目的，仍然已經達到。⁽¹³⁶⁾

(134) 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三，卷一九四等兩卷；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73/107, Jordan to Grey (Feb. 5, 1907).

(13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四，頁廿三。

(136) 同書，卷一九四，頁廿四、廿八。

就此次中日東三省善後談判的結果而言，綜合雙方所簽訂的「正約」、「附約」與秘密性質的「會議節錄」中的協議事項來看，中國雖然並未達到限制日本依據日俄和約繼承俄國在南滿的利權的原始目的，只使日本「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但日本除去獲得續辦安奉路十五年的具體權利外，其原先計劃大幅度擴張其在東北南部的利益的目標，也並未達成，不只所有籠括性涉及東北主權問題的各款，均被改變為文辭和緩且全由我國主持的字樣，其他奉天至新民廳鐵路則決由中國贖回，吉長路則歸我國自修，只允借日款一半；對於維持中國固有的利權，尙均有益；此外，在「附約」第二款中，日本並明白承諾「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¹³⁷⁾在「會議節錄」內，中國雖然答應「於未收回該〔南滿〕鐵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之枝路」，但日本亦同意沿路已開未開的礦產，「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所駐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之外」，並「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並非軍事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及損壞官民產業等事」。⁽¹³⁸⁾所以，整個外交談判的後果，就其收獲與損失的各方面通盤予以衡量，尙可算是相當成功。

中日東三省事宜善後條約的談判告一段落後，唐紹儀又奉命與俄國駐華公使璞科第 (D. D. Pokotiloff) 在北京談判中俄有關東北善後的問題，而於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一九〇六、一、廿三）正式開議。根據日俄和約第三條附屬條款的規定，俄日同意於和約生效後十八個月內除旅大租借地外，各自撤退其駐紮東北的軍隊；俄國並承諾對於東北不要求任何領土或有損中國主權與不符合各國機會均等原則的優先性或排他性的權利。⁽¹³⁹⁾但俄國却在與唐紹儀的談判中，不只拒絕賠償中

(137) 同書，卷一九五，頁八～十二。

(138) 同書，卷一九四，頁卅五～卅七。

(139) John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21), Vol. II, pp. 523, 526;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五日，頁五；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四七。

國人民因日俄戰爭所遭受到的損失，也拒絕撤退其自庚子拳亂後即出兵佔據的漠河、奇乾河、觀音山、都魯河等金礦礦區，除非中國承認庚子後東北地方當局與俄國所簽訂的各項辦礦私約與密約；⁽¹⁴⁰⁾璞科第甚至更進一步，要求中國准許俄人修築中東路的其他支路及在外蒙古享受特殊權利，交涉十分棘手。⁽¹⁴¹⁾唐紹儀的態度也甚強硬，除堅決拒絕承認光緒廿七年後吉林將軍長順與黑龍江將軍薩保私與俄人簽訂的所有辦礦草約與密約之外，在前漠河等金礦總辦候補道劉煥的協助下，他進一步也要求俄國歸還戰爭期間俄人代收的關稅進款二百六十多萬兩及厘金三十多萬兩，並堅持中俄邊界地區中國應設立海關，負責徵稅緝私等工作。⁽¹⁴²⁾ 璞科第雖然拒絕歸還俄國所經收的稅厘款項，但對中國設立海關的正當要求，却只好接受。⁽¹⁴³⁾ 所以，整個中俄間全盤性的許多問題，雖然並未能在此次談判中予以解決，雙方也未能簽訂一項基本性的條約，作為改善此後中俄關係的基礎，但俄國同意將觀音山、漠河、都魯河等金礦由中國派員陸續收回，中國在其他方面則答應與俄國合作。⁽¹⁴⁴⁾ 所以，在光緒卅三年六月廿一日（一九〇七、七、三十）日俄第一次簽訂劃分雙方在東北權益的協定與密約前後，中俄間不只簽訂了一項設立北滿洲稅關章程（一九〇七、七、八），也簽訂了一項交還中國在東北原修電線的協定（一九〇七、五、廿三），一項邊界稅關臨時納稅章程（一九〇八、五、卅）和一項中東鐵路公司採伐吉林木材的章程（一九〇七、八、卅）等。⁽¹⁴⁵⁾

除去中俄之間的談判以外，唐紹儀也於同時期內在北京與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Ernest Satow）繼續談商有關西藏問題的解決辦法。由於張蔭棠在印度的談判，毫無進展，英人甚至拒絕中國政府代西藏繳付根據光緒卅年七月拉薩協約所規定藏方應交的第一批賠款，雙方的會議因此移至北京繼續進行。⁽¹⁴⁶⁾ 不過，唐紹儀仍然

(140)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五日，頁五；一九〇六年九月廿五日，頁十三；光緒卅二年二月七日，頁三。

(141) 同上註。

(142) 同報，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五日，頁三；同年九月十三日，頁十三；同年六月十二日，頁五。

(143) 同上註。

(144) 礦務檔，頁四二五一~二，四二四七~九；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頁十三。

(145) MacMurray, *op. cit.*, Vol. II., pp. 631-2, 648-50, 650-1, 651-7, 658-61, 663-71, 671-4.

(14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九；Li Tieh-tseng, *op. cit.*, pp. 110-111.

堅持其維護我國在藏主權的立場，要求將費利夏前在印度所提約稿第一條「英國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字樣改為承認我國為主國；因薩道義不允照辦，唐氏再提出該約內完全不提「主國」、「上國」等字句，而於其他條款中間接表示中國對於西藏具有主權的地位。⁽¹⁴⁷⁾由於此時英國國內的政局發生變動，自由黨（Liberal Party）出而執政，一向力持強硬政策主張強迫中國接受英國具有保護西藏地位的印度總督寇松，已於唐紹儀離印度回華後不久被英政府撤換，代之以較為持重的安息爾（Lord Ampill）為印度總督；而且英國認為英藏拉薩協約既始終未為中國所承認，不只藏人仍存反對英人之心，尤恐他國起而干預，所以，對於唐紹儀的新建議，反應相當良好，甚願與我國達成一項協議，以解決此一懸案。⁽¹⁴⁸⁾因此，薩道義在實際談判中，雖然仍堅持拉薩協約中英國所已得到的通商等利權，但對中國在西藏的主權地位，則不再明言反對。⁽¹⁴⁹⁾英國立場軟化的第一項徵兆，是英駐印度當局於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接受了中國根據拉薩協約由張蔭棠轉交西藏代表再由西藏代表逕交英方的第一批賠款。⁽¹⁵⁰⁾換言之，中國與西藏的主屬關係，可以由中國代付西藏對英國的賠款，得到一間接的證明。

在這樣的情況下，中英之間的談判，一時甚為順利。我國的主要目的，既在於「早圖結束，以保主權」，對於拉薩協約的締結，因為在形式上為藏人與英人所私訂，未經中國朝廷的批准，此一惡例萬不可開，以遏制藏人此後自辦對外交涉的權力，妨害我國在藏的主權；但對該協約中所給予英人的一些實際利益，則願意予以承認。英國雖然仍不同意在新約中明白確定中國對藏主權者的地位，但薩道義既願意用間接的方式表示默認；中國主要的目的，已算達成。⁽¹⁵¹⁾所以，整個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的談判，至光緒卅二年三月以前，已經將約稿六條商妥，其主要內容為中國承認光緒卅年七月英藏所訂立的拉薩協約，並答允將該「英文漢文約本附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第一款）；

(14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八九。

(148)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九；程時敦，前引書，頁三六～三七；Li Tieh-tseng, *op. cit.* p. 111.

(149) 程時敦，前引書，頁卅七。

(150) L. Tieh-tseng, *op. cit.* pp. 110-111.

(15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頁九；程時敦，前引書，頁卅七。

中國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第二款）；但英國則承諾「不佔併藏境及不干預西藏一切政治」（第二款），並同意「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第四款）；此外，中英兩國並議定拉薩協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能獨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協〕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江孜、噶大克、亞東〕，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第三款）。(152) 該項約稿經唐紹儀再三斟酌措辭改易數處後，於光緒卅二年四月初一日（一九〇六、四、廿四）奏准，四月初四日（四、廿七）正式由唐氏與薩道義畫押。(153)

該中英藏印條約的簽訂，雖然確定了中英共同干預西藏事務的基礎，但其第二款的文義，實對我國比較有利，因其雖未明述我國在西藏所擁有的主權地位，但其內容則無異間接承認了我在西藏的主權，因為英國不只重申承認光緒十六年與光緒十九年兩次中英藏印條約的有效性，確定了中國主持西藏定界與通商的權力，也允諾「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這是唐紹儀在談判此次藏印條約中的最大收穫。該約簽訂後，唐氏為使約文的意義更為明確，又再與薩道義交換照會，聲明該約第三款內所稱之「外國」、「他國」等字樣，亦包括英國在內。(154) 此後張蔭棠因得以查辦藏事大臣的身份，認真整理西藏的吏治與內政，百廢俱舉，於西藏原置裁判等局之外，加設財政、督練、交涉、巡警、路礦、鹽茶、學務、農務、工商等九局，並為之擬定詳細章程，選派藏員次第舉辦；並禁止藏人與英國從事直接的交涉。(155) 我國之所以能够採取此類積極的政策，以加強我在西藏的主權地位，光緒卅二年四月中英藏印條約的簽訂，實為一決定性的因素。

(152) 同書，卷一九六，頁九～十五。

(153) 同書，卷一九六，頁九～十五；Li Tieh-tseng, *op. cit.*, pp. 112-3.

(154) 程時教，前引書，頁卅八。

(155) 同書，頁卅八、四三～四八；Li Tieh-tseng, *op. cit.*, pp. 113-4. 光緒卅三年七月廿三日（一九〇七、八、卅一），英俄成立協定，瓜分波斯為分屬兩國的勢力範圍，阿富汗雖被劃出俄國的勢力範圍之外，但英國亦應允維持該國之政治現狀。有關西藏的部份，兩國協議「各須尊重西藏領土之完整，並相約無論如何不干涉其內政」，另規定「為貫徹其對於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起見，相約彼此如不得中國政府為之中介，不得與西藏締結任何條約」。英俄雖然仍只承認我國在藏之宗主權，但因其答應不干涉西藏的內政，對於我國乘機加強在藏的各項主權性的措施，實極有利。

由於唐紹儀在外交方面的表現甚佳，他一時不只成為外務部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的得力助手，在駐華外國使節間的聲望亦高。英國代辦嘉乃續（Lancelot D. Carnegie）與公使薩道義均認為他是外務部中惟一可與討論實際問題的官員。（156）所以，不只有關外人投資鐵路與礦務等外資交涉事項由其一手經理，其他地方性而事態嚴重的中外糾紛，如光緒卅二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六、二、廿五）發生的南昌教案，也係在其直接的主持下，順利解決。該教案起因於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與法教士王安之在教堂議事不協，憤而自刎重傷（一說係為教堂中人用剪刀戳傷），七日後身死。南昌縣民因聞縣官被傷，乃憤而聚衆暴動，將天主教堂焚毀，殺死王安之等六名，英國耶蘇教士三人亦被誤殺；造成義和團事變後長江各省最大的一次教案。法公使巴思德（Bapst）因而要求懲罰贛省官民與賠款等，英法軍艦並溯江駛進鄱陽湖，威脅將自行採取懲辦當地官民的軍事行動，事態相當嚴重。（157）由於江西巡撫胡廷幹與教會方面對於江召棠究係被殺抑或自殺各執一詞，而法方則堅持自殺之說，要求嚴厲懲辦江西有關的官員與肇事的人民，清廷在處置上極感兩難。（158）因此，在唐紹儀的安排下，由外務部派遣天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南昌，先查明教案發生的真象，確定江召棠係因自刎而死的事實，然後由唐氏與巴思德談判懲兇及賠償等善後問題，而絕對不涉及案外的其他問題。該案在處理的步驟上非常迅速，中法很快即於是年閏四月廿九日（六、廿）簽訂了一項「善後合同」，由中國撫卹被殺教士及賠償教堂等費廿五萬兩結案。（159）另外，在雙方互換的八件照會中，中國並答應懲辦肇事的兇犯，予以正法者五人，分予監禁者廿五人，江西巡撫胡廷幹因呈報案情不確而被撤職，按察使余肇康則因訊案遲誤，被降二級調用。（160）這樣的處置方式雖然使中國官民方面受到了不少委曲，但衡諸當時的中外情況，唐

(156)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6/54, Satow to Grey (March 3, 1906); 405/167/14, Carnegie to Grey (May 17, 1906);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頁五。

(157)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奏，卷十三，頁廿八～卅一；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p. 346, 616.

(158) 東方雜誌，第三年，四期，宗教頁十六～十七，惲毓鼎奏；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148, Satow to Grey (March 2, 1906).

(159)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六月廿八日，頁五～六；NCH, June 8, 1906, p. 67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頁十九～廿三。

(160)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頁十九～廿三。

紹儀能够摒除一切案外的枝節問題不談，實亦保全了不少利權。所以，各省官紳對於唐氏的決策，雖然多有怨言，但他以一身而當外交之衝要，忍辱負重，處境實極不易，所以，順天時報推崇他「辦理交涉，條理明晰，意見透徹，非尋常外交家可比」。(161)

五

唐紹儀於主持外交談判的重任之外，同時也以外務部右侍郎的身份繼盛宣懷之後督辦京漢、滬寧兩條重要鐵路的行政管理事務，我們在前文已經提到；特別自光緒卅二年正月盛氏所主持的官督商辦的中國鐵路總公司正式裁撤之後，全國的鐵路行政，名義上雖然歸由商部接管，(162)但由於早已完工的關內外路及擬議中即將修築的津鎮（浦）路與正在修築的京張路，均在北洋大臣袁世凱的控制之下，而已經完工的京漢路與正在加緊修築的滬寧路，則在唐氏的控制之下；所以，商部綜理全國路政的權威，實係有名無實。光緒卅二年九月，清廷改定新的中央官制、新置郵傳部，以張百熙為尚書，遷唐紹儀為該部左侍郎，由他來主持全國鐵路與郵政的事務，但仍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原職；(163)稍後，由於袁世凱辭卸督辦鐵路的各項兼職，請由郵傳部接管各路，唐氏在這方面的權力，更是較前完整。(164)由於唐氏廿多年來一直為袁氏的親信部屬，且為袁氏一手所提拔，事實上唐氏之被命參預中央政府的外交與路政，亦為袁氏大力所推薦，而唐對袁更一直奉命惟謹，重大政策無不先行就商，始行決定，(165)所以，此時期內我國新鐵路政策的擬議與執行，實際代表著袁、唐兩人共同的看法與做法，與在此之前盛宣懷控有絕大部份外資鐵路路線的時期，頗不相同。(166)在唐氏的主持下，曾隨其前往印度談判西藏問題的翰林院編修梁士詒，於光緒三十一年秋被任為他所轄各路的總文案（即總秘書長），其後

(161)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頁五。

(162) 交通史，路政篇，頁六五七。

(163) 李恩涵，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師大歷史學報第一期，臺北，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頁十五~十六。

(164) 同上註；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一四~六。

(165) 同上註。

(166) 同上註。

梁氏以五路提調處總提調的職銜轉任爲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並出任該部丞參及交通銀行幫理等職，實際把持路權五年有餘，形成此後在北洋政治集團中極具影響力量的所謂「交通系」；而唐紹儀實爲其創始之人。(167)

以唐、盛兩人的才識與能力相比較，兩人實皆具有行政的才能與數理的頭腦，任事皆極勇猛專精，又富於開創的精神。但盛在基本上爲一官僚資本家，氣魄雄偉而思慮細密；唐則基本上爲一政治家，言詞動聽而手腕靈活。兩人都具備堅持恒毅的個性，但對官場的縱橫捭闔陰謀交通等事，盛較爲專長；而熟習世界情勢，英文流暢，生活習慣上中西合璧，而又能黨同伐異，開闢政治上的新境界，則唐紹儀有其獨到之處。(168)所以，盛、唐間的差別，大致可以代表晚清七、八年間舊官僚與新官僚的某些政治手法上的不同處。所以，盛宣懷原來控制鐵路的影響力，很快即爲唐紹儀所取代。

袁世凱、唐紹儀打擊盛宣懷的辦法，主要是借助於日俄戰爭後各省官紳之間所興起的一股收回利權運動的潮流。由於盛宣懷在光緒廿二年至光緒卅一年間所主持的大借外債修築鐵路的政策，喪失的利權過鉅，盛宣懷一時成爲各省官紳攻訐不滿的對象，粵漢路沿線的廣東、湖南、湖北三省及滬寧路與蘇杭甬路沿線的江蘇、浙江兩省反盛的情緒，尤其激烈。各官紳對盛宣懷所訂各外債築路合同中最不滿意之處，是它們喪失了我國對於這些鐵路的行政管理權，因此在各路完成之後，我國完全無法控制其路政，形成了在我國境內的一些「獨立王國」；而且由於各路債權國不同，所採行的管理制度亦多乖異，甚至由於盛氏任用非人，許多我國遵照原訂合同所應享有的權力，如監督財務權，當事者亦常漠然置之，並不實力執行，久之

(167) 沈雲龍：「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初稿讀後感」，頁一二六～一三一；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一四～六。

(168) 林鶴宗衛，清朝末路秘史，頁二一五。盛宣懷於經營各官督商辦企業時，貪污的行跡甚著，因此在上海、蘇州、常州各地集有大量的家產（見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北京，一九五七年，第二輯，頁四九九、五〇六；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文海出版社繙印本，頁三二二～三）。唐紹儀在做官的操守方面，亦不廉潔，其日常生活之奢靡，非常著名；其在東北所建的官署，極爲奢華，宴會之大廳可容三、四百人，傢俱俱爲歐式，建築總價估計在廿五萬兩之上。唐氏個人宦囊所積，亦頗有存款，惟其經手所借的外債雖多，並無控其貪污者。（見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90/93, inclosure, Acting Consul-General Willis to Jordan, Feb. 2, 1909；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九七；Bland, Recent Events of Politics in China, pp. 203-4, 216；夏敬觀：「唐紹儀傳」，國史館館刊二卷二期。）

遂成慣例，等於默認了外人權力的擴張。(169)所以，唐紹儀新鐵路政策的主要內容，是嚴格執行原定合同中中國所保留的權力；如果這些鐵路合同只具備草約的形式，並已經清廷正式上諭或在與債權國交換的外交文件中所承諾，那麼，唐氏就堅持應在中外談判正合同時，修改其內容，收回其行政管理權，並改善其借款的條件。唐氏對於光緒卅一年後各省發動的收回路礦利權運動，非常同情，認為外資路礦實有損於我國的主權與利權甚巨，不能任其繼續發展，但因許多此類合同已經早經確定，挽回極難，因此他主張有機會時我國應索性一舉贖回，不失為一勞永逸之計。(170)但他反對我國單方面強力廢止這些鐵路合同，只主張在原訂合同的範圍之內，運用適度的解釋，以擴大我國固有的權力，或者施用各種非暴力性質的壓力，使外人自動退讓。只有在外國人明顯地違背了此類原訂合同的情形下，中國才可乘機要求廢棄合同。(171)所以，基本上，他所主持的外資路權政策是審慎而穩健的；即想以和平的互相協商的手段，並以中外間現存的有效築路契約為依據，以求達到逐步收回路權的目的。(172)

唐紹儀的此項漸進政策，甚獲袁世凱的大力支持。袁氏認為清廷應致力於控制各省收回路礦利權運動的行動，「外交首重大信、訂約權在朝廷」，我國收回鐵路利權的願望，固應設法完成，但中央政府對於過去已經簽訂的合同和已經確定承諾所給予的權利事項，亦難予完全廢棄不顧。(173)此外，袁氏認為築路開礦固然為中國急須從事的要政，但開辦路礦所須要的資本，數額非常龐大，動輒數千百萬之巨，我國經濟在賠款、外債與對外貿易逆差的重重負荷下，自己斷無能力再將所有應

(169) 參閱李恩涵，中美收回膠漢路權交涉，頁一六四～一六七；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頁十六；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交通，頁一〇五～六，商部奏；第二年第八期，財政，頁一三七～一四六，商部奏。

(170) 參閱李恩涵，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頁十六～十七；*NCH*, June 8, 1906, p. 568; Dec. 28, 1906, p. 698.

(171) 同上註。

(172) 同上註。

(173) Lee En-Han, (李恩涵) "The Chekiang Gentry-Merchants vs. the Peking Court Officials: China's Struggle For Recovery of the British Soochow-Hangchow-Ningpo Railway Concession, 1905-1911", 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上冊，頁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九；張一廉，心太平室集（民國三十六年），卷八，頁四十；*NCH*, Nov. 29, 1907, p. 533.

辦的鐵路礦務，一一開辦；如辦理延宕，則外人勢將多方覬覦，藉端干涉，中外間的糾紛勢將層出不窮。因此，袁世凱主張中國應主動歡迎外資修築中國的鐵路。不過，袁世凱所堅持的，是中國在與外人簽訂借款築路的合同時，應將「權」與「利」兩方面劃分清楚，對於國家主權與鐵路行政管理權的維護，應該決不退讓，使外資鐵路的存在，不至妨害了我國行政權的完整，而使它們成為在我國控制下發展我國經濟的一股力量。對於投資的外國人，則答應給予合理的利潤，以為報償。(174)當時袁世凱極力主張親英的政策。在他看來，由於各國環伺中國的基本情勢，並未改變，而當前各國對華侵略稍趨緩和的情勢也隨時可能再變為激烈化，像甲午戰爭結束後數年間的情況一樣，因此，中國必須未雨綢繆，在外交上早日結合對我損害最輕而在力量上又足為我國支援的友好國家，以備未來緊急時的須要。(175)這種想法，與唐紹儀的見解也正相合。

在這樣的基本政策下，唐紹儀因此對於整頓已經完成全線路工的京漢路，極為注意。他在主持該路全線通車典禮的時候，曾以會辦大臣的身份致詞，除讚揚比，法人的助力外，並宣布中國將依據該路借款合同的規定，致力於贖回該路路權；(176)稍後，他並親自調查該路經營的實況，猶慮耳目未週，又密派道員柯鴻年與陶湘二人沿路自北京直抵漢口，嚴予整頓，雷厲風行；先查各站站長有無舞弊，不肖者立予革職，勤慎者則酌加薪金，以資鼓勵。(177)對於盛宣懷前所經手的鐵路外債的帳目，經商部專派該部左參議王清穆、右參議楊士琦及司員王大貞、阮惟和、恩慶等澈查，「逐節鉤稽，層加原剔」，窮七個月之力，查明各項收支，就帳論帳，雖然尚屬相符，但認為盛宣懷所任用的主管京漢鐵路各官員，「往往將該〔路〕視為利薮，因之起家」，並認為盛氏「左右信用之人，或至借洋務以肥己，大權旁落，積習已深」；(178)唐紹儀雖不全部予以罷斥，但力持嚴厲稽核的態度，如曾任北路

(174) 李恩涵，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頁一六～七；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95, Satow to Grey (Feb. 19, 1906);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235-7.

(175) 江浙鐵路風潮（臺北中央黨史會編印，民國五十七年），頁二二二～三；黃民編，烈士殉路記（上海，光緒卅二年），頁二；NCH, Nov. 29, 1907, p. 533; Feb. 21, 1906, p. 423.

(176)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53, Satow to Lansdowne, (Nov. 18, 1905).

(177)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七月七日，頁五；一九〇六年六月六日，頁六。

(178) 東方雜誌第二年八期，財政，頁一三七～一四六；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七日，頁五。

及南路行車正監督的鄭清濂，於光緒卅二年九月被降調為南路行車副監督，即為一例。⁽¹⁷⁹⁾ 唐氏又因道清支路代理總辦朱敬彝並不熟悉路政，只知敷衍洋人，喪失不少利權，乃將其撤職；⁽¹⁸⁰⁾ 並任命其遠房族弟之女婿留學美國康奈爾大學的存記道施肇基為京漢路正監督，兼署郵傳部右參議，道員陶湘為副監督；⁽¹⁸¹⁾ 一面實力執行根據中比原訂借款合同中中國所應保有的權力，一面積極推動路政的各項改革，如厘定制度、整理財政、清除積弊等，並將一切應行事宜，編成白話淺說，曉諭站長、車房、車守人等一體遵行。⁽¹⁸²⁾ 施肇基並私訪所有站長，嚴禁站長索賄，所有客貨運價均照公定的票價收費，不得任意低昂；並因此將違規的良鄉車站站長撤職，斥革了某站勒索客商的打旗人劉占元及北京前門車站刁難客商多收行李費用之司磅人楊五等。⁽¹⁸³⁾ 此外，施氏並取消官員免票制度，所有官員索取贈票者，均由其個人俸金中扣除，以節公帑；並增發員工薪俸一成。⁽¹⁸⁴⁾ 唐紹儀對於比人所築汴洛支路的估價亦採取嚴厲審查的態度。該路自光緒卅一年開築後，一年內即築成開封至鄭州一段，而鄭州至洛陽一段只完成土方工程，尚未鋪設鐵軌，而現任比籍總工程師沙多所估計的工程費用共須二九四〇萬法郎，超過了原估借款二千五百萬法郎的九扣實得額，共達六九〇法郎之巨；所以，唐紹儀力主確實估價支款實報實銷的原則。⁽¹⁸⁵⁾ 另為加強沿路治安的維持，唐氏並與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商定，將所有該線鐵路警察的編組與配置，均由該部統一辦理。⁽¹⁸⁶⁾

對於另一業經簽訂正式合同而正在積極興築的滬寧鐵路，唐紹儀則主張一方面限制英公司濫用借款，一方面則盡量擴大中國對該路行政的控制權力。盛宣懷之所以喪失了對於該路的督辦權力，即由於該路摩欵太巨，以致僅以全程一百九十三英里（約合五五〇華里）的較短路程，却在名義上借款三百廿五萬英鎊之巨，而第一

(179) 交通史，路政篇，頁八六八。

(180)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頁六。

(181) 郵傳部奏議類編，第一冊總務，頁三～四。

(182)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八月廿六日，頁十四；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五二～四。

(183)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頁十四。

(184) 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五四～五。

(185)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五月五日，頁五。

(186) 同報，一九〇七年三月十日，「大事小記」。

批實際所借雖然只有二百廿五萬英鎊，但路工尚未築至無錫而款已用罄，浪費的情形非常顯著；⁽¹⁸⁷⁾且適值湘、粵、鄂三省官紳出面要求撤廢美商合興公司的粵漢路權之後，江蘇士紳因亦起而仿效，要求收回滬寧路權，另籌自辦；蘇籍京官集團在翰林院檢討黃思永的領銜下，並呈請商部代奏撤查滬寧路的開支帳目；⁽¹⁸⁸⁾其他各方面也推波助瀾，因此，形成一股極強烈的反盛浪潮，清廷因此旨命兩江總督周馥、江蘇巡撫陸元鼎「切實查覈，並責成盛宣懷早為收回，以重路政」。⁽¹⁸⁹⁾

盛宣懷應付的策略，一方面是向清廷詳細奏報談判滬寧路借款合同時所爭回的有利我國的各項目，認為該路「造路用款省於京漢」，一方面主張減少借款，並妥籌華款，陸續贖〔向外〕票。⁽¹⁹⁰⁾但由於商部尚書載振及該部右丞唐文治等均支持蘇紳張謇、王清穆等反盛的各項指摘，且經商部撤查盛氏所管外債各路的帳目，認為其左右信用之人「貪污肥己」的形迹甚為明顯，盛氏因而不得不自動辭職。⁽¹⁹¹⁾在慶親王與袁世凱的安排下，唐紹儀先被派往查明滬寧路的實況，稍後，慈禧太后鑒於唐氏過去即曾有總辦關內外鐵路的經驗，因於光緒卅一年十月廿三日（十一、十九）旨派唐為總辦滬寧路大臣。⁽¹⁹²⁾此項任命甚獲英國的贊同，因為英人一直認為盛宣懷在暗中阻撓他們在江浙地區修築鐵路。⁽¹⁹³⁾

唐紹儀蒞任後，即任命其留美同學曾任我國駐美使館秘書及駐馬尼拉總領事的候補道鍾文耀為該路隨辦，代表他在上海實際辦事，以接替盛宣懷原任隨辦李經方的職務。⁽¹⁹⁴⁾當時最迫切的一項問題，即為與英公司談判續借新款的事。因為原

(187) *NCH*, Dec. 1, 1905, pp. 513-4; 劉秉麟，近代中國外債史（北京，一九六二年），頁六八。根據江蘇紳商的說法，滬寧路原估建築費用只為七百萬兩（約合一百萬英鎊），而盛宣懷所訂應借英款之最高額，則為此數之三倍。

(188) *NCH*, Dec. 1, 1905, pp. 513-4.

(189)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十二，頁二十。

(190) 同書，電報，卷四五，頁二五、二六；卷四六，頁二六；東方雜誌，第三年，九期，交通，頁一八五。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55, Satow to Lansdowne, Nov. 29, 1905.

(191) 見東方雜誌第一年十期，交通，頁一〇五～六，商部奏。

(192)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55, Satow to Lansdowne (Nov. 29, 1905); *NCH*, Nov. 24, 1905, p. 428; 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四二。

(193) *NCH*, Nov. 24, 1905, p. 428;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5/74, F. O. to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 (Feb. 8, 1906); *The Times* (London), Sept. 5, 1905, p. 9.

(194) *NCH*, Oct. 19, 1906, p. 180.

借第一批二百廿五萬鎊之款已將用完，中英公司代理濮蘭德 (J. O. P. Bland) 因此根據原訂合同，重提早先即與盛宣懷商談的問題，要求續借一百萬鎊，以備應用。(195) 但江蘇士紳王同愈等則反對再向英人借款，聯名呈請商部代奏，要求核減英公司第二次續借款的數目，如原借款實在不足應用，請由蘇省代籌。(196) 但事實上，由於原滬寧路借款合同內並無因中國參加資本即可獲得對於該路行政的更大控制權力的規定，也沒有規定在三百廿五萬鎊的最高借款額內，中國可以儘先籌款的明文，而且蘇省自籌路款的建議，也只是徒託空言，因為兩江總督周馥與江蘇巡撫陸元鼎均認為本省籌募築路資本，實極困難。(197) 所以，唐紹儀最後決定仍應續借英款，不過對於續借款的數目與其實付的折扣，則認為不能全照原定合同辦理。

經過中國工程人員的核實估計，滬寧路上只須再借六十五萬鎊即可蒇事；唐紹儀因此堅持續借之款應以此數為限，其中並包括「預備意外之須及路成兩年後添築岔路各項」。(198) 此外，唐氏極不滿意盛宣懷原借合同內實付九折的規定，認為中國吃虧太大，要求改為九五五扣 (95.5%)。中英公司雖然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將借款的實付率提高，但很顧慮到這將影響到中英之間其他各路的談判；後經與英國駐北京代辦嘉乃績商談，嘉乃績也認為合理地將實付率提高為九五扣 (95%)，實為必要。(199) 但唐紹儀堅持實價應為九五五扣(200)。中英續借款的合同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一九〇六、十一、廿五）簽字，其中大部分條件均與光緒廿九年閏五月的原訂合同相同，惟借款實付率由九扣增加為九五五扣，中國因此多獲得款項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201)

唐紹儀對盛宣懷原訂借款合同中規定滬寧路行政大權均歸總管理處執行，而該總管理處則為英人三員及華人兩員所組成，凡事均由會議方式決定，彼衆我寡，因

(195) 東方雜誌，第三年十二期，交通，郵傳部等奏。

(196) 曾鈞化，中國鐵路史，頁六九五。

(197) *NCH*, Oct. 6, 1905, p. 78; 東方雜誌第三年十二期，交通頁二三三~四，郵傳部等奏。

(198) 東方雜誌第三年十二期，交通，頁二三三~四，郵傳部等奏。

(199) 交通史，路政篇，頁二〇八〇；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6/120, British & Chinese Corp. to F.O. (May 18, 1906); 405/166/123, Carnegie to Grey (May 21, 1906); 405/166/129, F.O. to British & Chinese Corp. (May 22, 1906).

(200)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6/120, British & Chinese Corp. to F.O. (May 18, 1906).

(201) 交通史，路政篇，頁三〇八〇。

使英人在該路行政管理方面具有控制性的權力，也極表不滿。⁽²⁰²⁾自光緒三十一年冬季即與英使朱爾典 (John N. Jordan) 及濮蘭德提議修改，朱爾典等鑑於該路正成為蘇省士紳攻訾的目標，因此在原則上表示同意；⁽²⁰³⁾但中英公司要求中國先將該路籌款購地、續借英款及英人購料的佣金等三項問題解決，始可具體談商修改總管理處章程的事。⁽²⁰⁴⁾中英間的談判，因此拖延甚久，至唐紹儀於光緒卅三年三月調任奉天巡撫交卸統轄全國路政的職務時，尙無具體的協議。此後中國方面改由郵傳部尚書陳璧派遣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濮蘭德繼續交涉，中國先答應：(一)鐵路用地由中國政府負責購買，以備建築雙軌之用；(二)如第二批續借英款仍不敷用，不敷之數，即由中國政府擔任，不再續借；(三)英公司代購築路材料的佣金，雙方協議，凡在上海所購的材料，其佣金算至光緒卅二年西曆十二月止，共計四萬七千兩，由中國折減付給三萬五千兩了結；自光緒卅三年西曆元月起至本協定生效時止，其購料佣金則照原數以七四折付給。本協定生效之後，英公司代購中國當地生產的原料與成品，即不再付予佣金，只於代購外國所產材料價款在二千五百兩以上者或在外國價購者，始照原合同的規定付給佣金；但中國亦有權另委託其他外國公司在中國或外國代購滬寧路所須要的設備與材料。⁽²⁰⁵⁾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一九〇八、四、十三）雙方所簽定的兩項文件中，英公司則答允將滬寧路原借款合同所載該路總管理處的職權，重作詳細而明確的劃分：過去該處英三華二的組成份子並不變更，但郵傳部可派一總辦，為其主席，「代總管理處施行主權，總理路政，統轄員司」，所有工程、行車、建築、養路、廠務等事，均歸其統轄施行，無須時時會議決定。英籍總工程司控制全路行政管理的原來職權，也未改變，但他只是該路「總管」，應「受總辦節制，辦理本路瑣事，所有監管各科事務及選派匠頭以下之司事人等，亦包括在內」；他也必須尊敬中國總辦「為總管理處之代表」，所有人事懲獎事項，除工頭及站長以外，所有工頭或站長以上諸員司，必須秉承總辦之命辦理。⁽²⁰⁶⁾中國至少在名義上收回了滬寧鐵路的管理權力。

(202) 同書，頁三〇八一。

(203) 同上註。

(204) 同上註。

(205) 郵傳部奏議類編，第二冊，路政，頁一八三~四。

(206) 王景春等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頁二六三~二七八。

唐紹儀所主持的外資鐵路政策，表現地最明顯的，莫過於光緒卅二年七月以後他親自與中英公司所談判的廣九鐵路借款正合同。在談判的過程中，唐氏雖然從不否認過去該路草合同的有效性，但堅認該鐵路應首先確定為中國國家的產業，其管理的最後權力應由兩廣總督所掌握；而扼要處尤在於我國用人權與用款權的完整。⁽²⁰⁷⁾換言之，唐氏新政策的重點，是想藉與英人談判正合同的機會，將原先所簽草約的主要喪權處，予以挽救。此一態度，與當時英國對華所採取的一種新的和緩政策，也甚符合；因為英國政府已不再堅持中國應充分履行過去所簽草約的各項條件，而認為只要中國繼續接納英人對華鐵路方面的投資，英國也願意在不損害中國主權的原則下，供應中國所須要的資本與技術。⁽²⁰⁸⁾在雙方均採取和緩態度的情形下，唐紹儀與中英公司代理人濮蘭德於光緒卅二年九月廿四日（一九〇六、十一、十）所簽訂的廣九路借款正合同，其內容與盛宣懷在光緒卅年以前所簽訂的各項外債築路合同中管路大權集中外籍總工程師之手的情形，頗有顯著的不同；如所有建築該路及一切工程，均由兩廣總督督飭辦理，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粵督飭辦，並由其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路政，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各一人；該兩英人由中英公司薦舉，經兩廣總督核准後始可就任；倘其工作情形粵督認為不妥，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其他鐵路工程人員則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選派。在借款的實價、購料佣金與餘利等具體項目方面，較之盛宣懷所簽訂的一些外債合同，也有很大的改進：如原定借款實付九折被提高為九四折；英公司坐收餘利三成及滬寧路所通行餘利小票的規定，亦被剔除，改按預定全路購料總額七十萬鎊的五厘佣金計算，一次總付三萬三千鎊。此外，每年並給予英公司津貼一千鎊，以為借款出力的酬金，至借款還清之日為止。⁽²⁰⁹⁾此一新合同內容的缺陷，是兩廣總督對於廣九路英籍總工程師與會計總管的控制權力，並不完整；濮蘭德在談判時，曾堅持該兩位英籍人員應向中國督辦及中英公司共同負責；⁽²¹⁰⁾所以，在最後的協議中規定，該兩英員應由英公司任免，但須與中國總辦作事先的協商；所有借款的用途，

(207) 李恩涵，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頁十七～十八。

(208) 同前文，頁二十。

(209) 同前文，頁二十一～二二。

(210) 同前文，頁廿一～廿四。

亦應遵照本合同第二款的規定：「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的間接方式，由英籍總工程師控制。(211)

不過，唐紹儀於光緒卅二年西曆六月在類似的情形下，所作肯定盛宣懷原訂中英公司蘇杭甬鐵路借款草約的有效性的決策，却為清廷帶來了一項非常棘手的難題。(212)該項中英爭執的根源，係浙江紳商鑒於英人於光緒廿四年九月簽訂該路草約後，延宕七年而不訂正約，也不作實際修路的打算，因此，於光緒卅一年七月自組浙江鐵路公司與江蘇紳商所組織的江蘇鐵路公司合作，在清廷上諭批准的情形下，自行修建大部份與英人原訂蘇杭甬鐵路路線相重複的滬杭甬路，俾以實際的行動廢除英約。(213)而且，浙江鐵路公司根據其經過清廷批准的「章程」，並具有壟斷全省修築鐵路的權利。(214)

此一圖謀收回蘇滬甬路路權的行動方式，自始即牽涉到中英之間的外交問題。因為原先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所簽訂的蘇杭甬鐵路草合同，係根據中英政府間在北京的外交交涉及總署的指示辦理的；而且江浙紳商廢約所根據的理由，並非完全充分，因為原草約並未規定勘路的限期；對於「勘路」的意義亦未詳予界說，所以，該草約不能由我國自行廢止。(215)但浙江紳商的築路計劃，却不只得到商部的批准，且亦得到清廷上諭的正式支持。由於英人堅持原訂草約的有效性，並施以強大的外交壓力於北京政府，清廷無力衛護其前後矛盾的煌煌上諭的權威，加之當時唐紹儀正與中英公司談判修改廣九路草約，不敢堅認江浙紳民的要求為合理，只想做到他一向所主張補救原訂草約的各項缺點的地步，以簽訂對中國條件較為有利的正式合同了事。所以，唐紹儀在光緒卅二年西曆六月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談判時，即以英方答應改善廣九路草約的各項條件來交換我方再度肯定蘇杭甬路草約的

(211) 同前註。

(212) 參閱 Lee En-Han, (李恩涵) "The Chekiang Gentry-Merchants vs. the Peking Court Officials: China's Struggle for Recovery of the British Soochow-Hangchow-Ningpo Railway Concession, 1905-1911."

(213) 李恩涵，「中國近代之收回鐵路利權運動（一九〇四～一九一一）」（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六十一年），頁十七。

(214) 東方雜誌第三年三期，交通，頁七六～八五。

(215) 李恩涵，「中國近代之收回鐵路利權運動（一九〇四～一九一一）」。按蘇杭甬鐵路為英使隧道義向北京總署於1898年提出的「五路」要求之一。

有效性，而後者的爭執則留待前者完全解決之後再為處理。(216) 因為唐紹儀認為江浙紳商可能會像廣東官紳一樣，樂於接受一項廣九路式的改善借款條件的解決方法。

但整個問題的發展，完全超出了唐紹儀的意料所及，最後竟演變為這樣的情況：江浙紳商根據上諭所批准的浙江、江蘇鐵路公司章程，堅持具有修築滬杭甬路之權；而英人也堅持他們擁有修築蘇杭甬路之權，原訂草約不能作廢。清廷外務部則兩面都要承認其合法性左右為難。江浙紳商根據清廷自頒煌煌上諭所賦予的權力，反對清廷向英人低頭出賣地方紳民的權益。所以，最後此事件竟演變為地方與中央之爭，形成一項混有反外與反清廷雙重性質的風潮。(217) 不過，當蘇杭甬路爭執趨向於嚴重階段時，其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基本上係一牽涉外交的問題，由於唐紹儀已交卸了兼署外務部右侍郎的職務，只專任郵傳部右侍郎及會辦稅務大臣等職，稍後並離開北京外任奉天巡撫，因此此一爭執的最後解決，係在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的主持下，將江浙鐵路公司「拒約」的目標降低為唐紹儀所主張的廣九路式的「修改原草約」，以改善中國向英借款的條件為目的。在郵傳部參議兼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的建議下，清廷中央、江浙紳商與英商中英公司三方面的意見互相調和，由郵傳部出面向英商借款一百五十萬鎊，而將此款轉借予江浙鐵路公司；其借款的條件則仿照對中國利益最為優厚的津浦路借款合同的先例，所築的蘇杭甬路（旋改為滬杭甬）並由浙江、江蘇兩鐵路公司完全控制其管理與行政權。(218)

在唐紹儀主持路政期間，郵傳部對於已經築成的或正式合同已經簽訂的各外資鐵路，採取集中管理與嚴格執行原訂借款合同的政策，先以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為京漢、滬寧、正太、津浦、道清等五條外債路線的提調，主持路政及維護中國在各合同內應得的利益。在梁士詒的設計下，中國控制各鐵路的權力，擴張甚速，各路在名義上均在中國總辦的管理之下，而且必須遵守清廷郵傳部的各項法令規章。(219) 光緒卅三年二月，郵傳部尚書林紹年正式奏准設立五路提調處，由梁氏出任總

(216)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66/178, British & Chinese Corp. to F.O. (June 15, 1906); *The Times* (London), Nov. 17, 1906, p. 7.

(217) 李恩潤，「中國近代之收回鐵路利權運動，一九〇四—一九一一年」，頁十七~八。

(218) 同上註。

提調。(220)約略同時，郵傳部也奏定嗣後各省舉借外債開礦築路，不得以路礦為抵押。(221)在郵傳部及其所轄的鐵路機構中，唐紹儀曾大量引用其留美同學及粵籍同鄉，擔任重要的職務，如署郵傳部左丞陳昭常，為其同鄉；署右參議施肇基，為其留美後輩與姪婿；參議上行走之馮元鼎為其粵籍同鄉與舊屬；滬寧路總辦鍾文耀及關內外鐵路前後任總辦梁如浩與周長齡等，均為其留美同學；其他調部差道人員，如翰林院編修關冕鈞、吏部主事龍建章、陸軍部學習主事關賡麟等亦皆粵人。

(222)

對於各省商辦與紳辦的各鐵路公司，郵傳部也大體仍然維持原來商部所持獎勵扶助的政策，除奏准雲貴總督丁振鐸所議定的滇蜀鐵路招股章程及核准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擬在黑龍江修築鐵路的計劃之外，曾派員調解四川官紳間對於川漢鐵路公股挪用浪費的糾紛，並從旁促成將原來官辦的川漢鐵路公司改組為「商辦四川省川漢路有限公司」，由四川總督錫良奏舉川紳學部左丞喬樹柟為總理，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為副理，並改訂新章程，設置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每年二月集會一次；另又設置名譽董事、董事及查帳人等業務諮詢與監察的人員，以健全該公司的組織與功能。(223)

唐紹儀在郵傳部左侍郎任內，除主持全國的鐵路行政外，尚管轄甫自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處移歸該部辦理的郵政事務。(224)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一九〇六、五、七），旨命設置稅務處，唐紹儀以外務部右侍郎的身份兼任為會辦大臣，所有各海關華洋人員均歸節制。由於唐紹儀精通英文，與總稅務司赫德等外籍稅務人員並無語言上的隔閡，所以，他雖然僅係會辦大臣，却頗能掌握稅務處的實權。在他的主持下，該處於是年六月初二（七、廿二）正式成立，分設四科：洋稅科，

(219) 郵傳部奏議類編，第二冊，路政，頁卅一；徐世昌，頁五六～五七。「徐世昌」一書內稱梁士詒「為人謙和讓，揮霍豪奢，通東西語文，好事敢為，不避疑謗」（頁五六～五七，九七～九八）。

(220) 凤岡及門弟子編，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民國廿八年初版，臺北繙印），頁五八。

(221) 東方雜誌，第四年四期，雜俎，頁一。

(222) 中國日報，丁未（光緒卅三年）正月四日，頁六；郵傳部奏議類編，第二冊，路政，頁十一；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297, 208-9.

(223) 郵傳部奏議類編，第二冊，路政，頁二，廿八～三十，四六～四七，東方雜誌，第四年五期，交通，
頁一〇二；錫良遺稿（中華書局，1959年），頁六五二～六五九。

(224)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一月六日，頁十四。

專管各通商口岸的洋關稅務；常稅科，專管各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的常關稅務；洋藥科，專管外洋進口或國內各地區之間運銷的鴉片徵稅事項；雜稅科、專管各項雜稅事務。唐氏為求逐步收回外人控制我國海關稅務的權力，抵任之初，即召見赫德，飭令其改善各關行政機構內中外隔閡互為輕重的情況，(225)並自原任京曹及海關官員中抽調人員至稅務處工作，以增加中國監督海關實務的權力與地位。(226)此外，他並飭令副總稅務司裴式楷每天均至稅務處會辦例行公務，接受他的指示。(227)

不過，唐紹儀擴張稅務處權力的計劃，在英美等國的抗議下，並未能順利展開。總稅司赫德訓令各通商口岸的洋關行政與其北京總稅務司署的隸屬關係，均不改變，其唯一的差別，是總稅務司的行政上司原先為外務部，現在則改由戶部與外務部兼轄的稅務處；(228)但清廷以設置稅務處作為收回我國海關自主權的首要步驟的目標，亦已達成；因為此後各洋關均應在我國名義上統一的統轄之下，只是由外籍總稅務司暫代執行權力而已，為此後我國進一步規劃我國自主統轄各海關的行動奠定基礎。唐紹儀並在中俄東三省善後的談判中極力要求在北滿邊界上設立中國稅關，又堅持該項稅關條款應由中央政府核准施行。(229)另外，他也向日本要求在大連設立中國稅關。(230)

同時期內唐紹儀也極力敦促政府採取有效地禁絕鴉片流毒的措施。光緒卅二年十月十五日（一九〇六、十一、卅），上諭頒佈唐氏草擬的禁烟章程十條，定期十年完成禁煙；先一日，外務部並以節略遞交英使，請其合作。(231)此後唐氏又奉命

(225) 同報，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二日，頁五；Stanley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pp. 422-3；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五二。

(226) 趙叔雍，「人往風徵錄，唐紹儀」（古今半月刊第十九期，頁十七）；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二日，頁十三。

(227)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八月三日，頁五；Stanley Wright, *op. cit.* p. 423.

(228) S. Wright, *op. cit.* p. 423;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203, 208-9.

(229)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三日，頁十三；中國日報，丁未二月十六日，頁二。

(230)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三日，頁十三。

(231) J. O. P. Bland and E. Ba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Peking, 1939), p. 441；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十五日，頁二；*The Times* (London), July 21, 1908, p. 7.

全權辦理此事。(232)由於唐紹儀兼職甚多，一時全國性的外交、鐵路、稅務與郵政等要政，皆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聲勢權力皆凌駕於郵傳部尚書張百熙之上，只稅務處會辦大臣的月薪即達一萬餘兩；(233)加之唐氏任事勇邁，個性亢直，又在郵傳部內及鐵路、稅務等新政機構中自視甚高，大量引用其粵籍同鄉或留美人員任職，與尚書張百熙意見枘鑿，時有衝突，使反對者有所藉口。御史王步瀛乃奏劾張、唐不和，妨礙部務，張被指為「因循」，唐則被認為「專橫」，光緒卅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〇七、一、十三）張、唐同奉上諭嚴行申斥。(234)稍後，翰林院侍讀馬吉樟並嚴參唐紹儀「攬權納賄」，稱其於奉旨申斥後，不知悔愧，惟恐去其私人；又指郵傳部如「股份公司」與「廣東會館」，所用丞參人員，大部皆為唐氏的同鄉親戚，並舉右丞陳昭常「挾妓酗酒，穢聲載道」及署右參議兼京漢路南北幹總監督施肇基為唐之姪婿，「乃甫畢業之留學生」，毫無閱歷以為證。(235)據說慈禧太后閱及此摺後，甚為震怒，頗欲即刻撤免唐紹儀，賴慶親王奕劻力為關說，稱唐氏為辦理外交的能手，一時難予更易，始免追究；(236)惟陳昭常與施肇基則因此開缺。(237)不過，唐氏在覆奏中則對其措置多予辯護，稱述陳昭常「由翰林部屬改官道員」，曾經前任郵傳部尚書張百熙奏保經濟特科，現任法部尚書戴鴻慈保舉使才，並曾兩度擔任出使外國的參贊與隨員，為直隸、河南、廣西、雲貴等督撫所奏調，三署道員要缺，歷任新政要職等；施肇基則於留美歸國後即於招商局及鐵路方面任職，曾經湖廣總督張之洞派為談判收回美商粵漢路的隨員，著有勞績，並曾於西洋留學生考試中特賞進士，成績優異。(238)

唐紹儀本人一度很想自動辭職，當時國內中英文報紙盛傳唐氏將南返主持修築

(232) 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十五日，頁二。

(233)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八月三日，頁五；另參閱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 208.

(234) 近代名人小傳，頁一三七～八；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一月十六日，頁十三；*NCH*, Jan. 18, 1907, p. 119.

(235) 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四日，頁六；順天時報，光緒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頁五；近代名人小傳頁二六八，*NCH*, Feb. 22, 1907, p. 418. 此案之內幕，可參閱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五六～五八。

(236) 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四日，頁三；丁未正月七日，頁二。

(237) 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五六～五七。

(238) 郵傳部奏議類編，總務，第一冊，頁卅六～卅七。

粵漢鐵路粵段的工作，但是反唐實為當時各方面反慶親王與袁世凱大計劃的一部份，在慶親王與袁世凱的合力支持下，唐紹儀並無輕易被排出中樞權力集團的可能。⁽²³⁹⁾稍後，由於當時清廷決定加緊經營東三省，整頓其吏治民生，開發其經濟富源，以應付日俄戰爭後日、俄南北進逼的新情勢。袁世凱也野心勃勃，頗有意於以直隸總督而兼攝東三省，為「直東總督」，以擴大其北洋權力的範圍。⁽²⁴⁰⁾此後，「直東總督」的計劃雖未付之實施，但東三省則於光緒卅三年三月正式改制，將原設的盛京將軍改為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事務，隨時分駐三省行台，所有三省駐防的滿洲將軍，均歸節制；另外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則分置巡撫，所有新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吉林巡撫朱家寶、黑龍江巡撫段芝貴，以及奏調人員梁如浩、錢能訓、段祺瑞、謝汝欽、陸宗輿、倪嗣冲、吳茂孫、吳祿貞、田中玉、陳昭常、張懷芝、哈漢章等，無不為袁世凱北洋權力圈內的舊人，實際上即為袁世凱權力的進一步擴張。⁽²⁴¹⁾而唐紹儀之外任奉天巡撫，雖然其原任外務部、郵傳部、稅務處及禁烟大臣等本兼各職，均被免除，但他仍能從容布置其後任的人員，如外務部右侍郎即在其大力推薦下，改由原任津關道道員梁敦彥繼任，並兼署稅務處會辦大臣；⁽²⁴²⁾梁氏所遺津海關道一職，則改由其留美老同學原任天津洋務局總辦蔡紹基接任；⁽²⁴³⁾新任郵傳部左侍郎朱寶奎亦為唐氏所薦舉。⁽²⁴⁴⁾不過，唐紹儀的計劃並未全部實現，光緒卅三年三月，原任兩廣總督岑春煊便道入觀，他是封疆大吏中反對慶親王、袁世凱集團的健將，又為慈禧太后所信任，所以於當面奏對時曾痛陳慶親王之貪庸誤國，主張掃蕩貪污從宮庭根本革新，庶有挽救；旋受命繼林紹年為郵傳部尚書，尚未謝恩，即奏劾朱寶奎「聲名狼藉；操守平常」，朱氏因被罷斥；唐紹儀也於同時受到岑春煊極嚴厲的批評，但慈禧太后並未採取任何懲

(239) 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十六日，頁二；同年正月十七日，頁二；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三月廿一日，頁七。HCH, Feb. 22, 1907, p. 419; March 8, 1907, p. 503; Feb. 15, 1907, p. 348.

(240) 中國日報，丁未二月十四日，頁二；同年二月廿六日，頁二。

(241)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六月二日，頁七。

(242) 同報，一九〇七年四月廿八日，頁七；NCH, May 3, 1907, p. 263;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0/68, Jordan to Grey (Feb. 20, 1907).

(243) 同上註。

(244) 劉厚生：前引書，頁一四六；NCH, Apr. 26, 1907, pp. 198-9.

罰性的行動。(245)

六

唐紹儀之外任奉天巡撫，配合著新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的威望與所被賦予較其他任何總督更為廣泛的權力，實為清廷決心強化我國在東北的地位的一種表示；北京順天時報評論東三省改制事，認為「總督得徐公，巡撫得唐、段〔芝貴〕諸公，亦稍足新人耳目也；且今日奉天交涉事宜最多，唐公以外交老手，出為巡撫於此，於東省交涉事宜，補益諒非鮮少也」；(246)日本報紙也贊其為「新進氣銳之政治家」；(247)英國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並譽唐氏為「外務部中最具才幹能力的尙書」；(248)某西報甚至頌揚「唐〔紹儀〕之為人，衆皆稱其有信義，有見識，有才幹，凡在朝之大臣，即其所行觀之，其一心事事為國者，當推唐大臣矣」。(249)唐紹儀本人也頗慷慨自勵與徐世昌通力合作，計劃在奉天繼續擴大前盛京將軍趙爾巽在政治、軍事、財政、經濟、社會等方面的改革，其他如舉辦大規模的移民、浚疏遼河、剿辦鬪匪等，也在積極籌備中。(250)唐紹儀尤注意於外交問題的處理，以對抗日、俄分在南、北滿極力擴展其現有勢力的圖謀。在他的策劃下，中國不只繼續趙爾巽原先對日本勢力所採取的強硬立場，在許多懸案的談判中，如南滿鐵路所有權問題、撫順煤礦開採問題、日本駐兵南滿鐵路沿線問題、鴨綠江伐木問題、安奉鐵路沿線開礦問題等，他都採取絕不讓步的立場。(251)光緒卅三年七月九日（一九〇七、八、十七）唐氏又與徐世昌奏准在奉天採取「開放政策」，以引進英美的經濟勢力以對抗日本的進逼，其最後目的是想使奉天甚至整個東北成為各國勢力彼此競爭互為均衡的局面，因此預備大借英美方面的外債，以為開辦銀行、鐵路、

(245)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四日，頁七；吳相湘，「項城勁敵岑春煊」（見民國政治人物，文星叢刊，民國五十二年），頁九四。

(246)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四月廿四日，頁二。

(247) 同報，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頁七。

(248) *The Times* (London), April 12, 1907, p. 3.

(249) 中國日報，丁未正月十五日，頁二。

(250) *NCH*, July 5, 1907.

(251) *The Times* (London), Sept. 22, 1908, p. 6;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七月九日，頁七；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一日，頁二；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頁七。

開礦及移民墾荒之用。(252) 唐紹儀積極推動借用美款及英國葆林公司 (Pauling & Co., Ltd.) 修築新民屯至法庫門間鐵路的計劃，即是此一「開放」政策中最重要的部份。

建築新法鐵路的擬議，早在日俄戰爭後盛京將軍趙爾巽主持東北全局時即已開始。當時清廷為了延長關內外鐵路至奉天省城，並將此一交通幹線完全置於中國的控制之下，曾根據光緒卅一年十一月中日談判東三省善後問題時所簽會議「節錄」的規定，於光緒卅三年三月初三日(一九〇七、四、十五)與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簽訂收買該路新〔民屯〕奉〔天府〕段及吉長路借款合同，利用向日本借貸建築吉長鐵路所須款項的半數為交換條件，以一百六十六萬日元贖回日本於戰時所修築的新奉段輕便鐵路，並允許於改築遼河以東的路線時，向日本借款一半。(253)在此之前，唐紹儀為求贖回新奉路的問題早日了結，並曾以郵傳部左侍郎的身份，親自前往新民屯觀察。(254) 當時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除積極在黑省籌築自哈爾濱江北至呼蘭、綏化以至齊齊哈爾及自齊齊哈爾經墨爾根至璦琿兩條重要的鐵路幹線之外，並建議清廷迅速修築伯都訥至新民屯間的路線。(255) 奉天稅務司則創議興修新民屯至法庫門間的鐵路，計劃於完工後再向北延修至齊齊哈爾。(256) 洮南知府孫葆瑨也建議分自洮南向北修至齊齊哈爾，向南經遼源(鄭家屯)、法庫門修至新民屯，以形成另外一條貫通南北的幹路；他並建議先修南段八百四十華里的路軌，預計只須款四百萬兩，即可蒇事。(257) 趙爾巽對於此項擬議顯然甚為重視，曾派遣蘇州關外籍稅務司納力巴前往鐵嶺、通江口、法庫門一帶實地勘察；納力巴歸後，也建議趙爾巽儘速修築新民屯至法庫門間的一段鐵路，以運送法庫門附近生產的貨物至天津出口；該路且可北與齊齊哈爾相連，再輔以浚修遼河後可使小汽船自由通航，並修

(252)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七，頁九~十；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 218.

(253)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頁一二七~一三〇；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二，頁四~五。

(254) 日本外交文書，第卅九卷第一冊，627號文，林權助致林外務大臣(明治卅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55)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〇，頁一；順天時報，光緒卅四年正月十八日，頁七。

(256) 順天時報，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二日，頁八。

(257) 同報，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五日，頁七；同年七月十七日，頁四；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九九號文，阿部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五日)。

治原有的南北官道等，即足以形成一完整的交通網。(258) 营口商會也呈請盛京將軍修築新法鐵路，作為開發遼西與東蒙古的基礎。(259) 此案最後經郵傳部、農工商部與度支部會同奏准修築新民到璦琿的鐵路，而以新法路為著手建築的第一段。(260) 日本方面並盛傳中國擬將此路經寧古塔以與正在籌築中的吉長鐵路連接起來。(261)

不過，中國自力建築新璦路或新法路的主要困難，實為資金的籌措。黑龍江將軍程德全所籌妥的確實款項，不過只是所撥黑省備荒款一百萬兩，而全路建築的估計費用，僅新法段即須五十萬英鎊（約合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新民屯至齊齊哈爾段則須三百萬英鎊（約合銀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兩），數目龐大，中國官商並無負擔的能力；(262) 营口英商因此建議我國政府借英款修築新法路，並可藉此抵制日人壟斷南滿路礦工商事業的意圖。(263) 這與唐紹儀、徐世昌開放東北的政策，正相符合。當時唐紹儀以清廷高官中留美派巨頭的聲望出撫奉天，在外交上又一向傾向與英美兩國保持合作與友好，所以，自抵任之初，即與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Willard D. Straight) 及英商中英公司駐華總辦濮蘭德(J. O. P. Bland) 及葆林公司代表扶林志勳爵(Lord Ffrench) 交往頻繁，建立起極為密切的個人關係。司戴德為美國康奈爾(Cornell) 大學的畢業生，為年輕氣銳才能卓越且具有極深反日傾向的一位美國外交官，他並負有指揮整個東北美國所駐外交領事官員的權力。(264) 他先曾於中國海關任職兩年，日俄戰爭時一度擔任過戰地記者的工作、戰後則出任美國駐漢城副總領事，旋即轉任駐奉天總領事一職，對於發展美國在東北的經濟勢力，一向極具熱心，(265) 早在自美國啓程赴奉天擔任新職前，即曾與鐵路大

(258)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二冊，一一九號文，阿部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五日）。一一六號文，奉天荻原領事致林使，頁三八九。

(259) 同書，第四十卷二冊，一一六號文，奉天荻原領事致林使，頁三八九。

(260) 同書，第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七號文，林使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六月七日）。

(261) 同上註；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外交檔案（此後簡稱為「外交檔案」），徐世昌、唐紹儀函（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五日收）。

(262) 外交檔案，徐世昌、唐紹儀函（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五日收）。

(263) 交通史，路政篇，第六冊，頁三六一〇。

(264) Charles Vevi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06-1913* (New Brunswick, New York, 1935), p. 44; George Kennan, *E. H. Harriman's Far Eastern Plans* (New York, 1917), p. 41.

(265) Vevier, *op. cit.* pp. 29, 30, 32, 41, 44; Kennan, *op. cit.* p. 41.

王哈利曼 (Edward Harriman) 討論過投資修築東北鐵路的問題。(266) 濱蘭德與唐紹儀原為舊識，在中英歷次談判廣九、滬寧、滬杭甬、津浦等鐵路合同時，彼此曾接觸頻繁，了解非常深刻；(267) 葵林公司則為英國著名的鐵路工程企業，曾在阿根廷、土耳其、希臘、南非洲、婆羅洲等地擔任築路工作，自光緒廿四年後即致力於攬辦滬寧路、粵漢路及廣九路等，但均未成功；其後並曾為中國當局僱用勘察安徽、廣西的鐵路路線。由於其駐華代表扶林志勳爵與司戴德之間的友誼，所以對於投資修築東北的鐵路，也具有極大的興趣。(268)

唐紹儀最初本想修築一條自新民屯直達長春的鐵路，但因與南滿鐵路過於接近，為避免日本的反對，故改以先築新法路為第一步，延築法庫門至洮南為第二步，洮南至齊齊哈爾為第三步，最後則計劃將該路延長修築至璦琿，形成另一條貫通南北滿洲的大動脈。(269) 中美雙方的談判，進展相當迅速，其具體計劃是先設立一家由美國投資的銀行，以為此後籌資建築鐵路的總匯；光緒卅三年六月廿九日（一九〇七、八、七）徐世昌、唐紹儀因與司戴德簽訂了一項借款備忘錄，由哈里曼投資，先築新法路；司戴德並建議哈里曼與英國資本合作，而排斥日本參與該項計劃。(270) 惟當時正值美國金融發生恐慌，財政市場的情況不佳，哈里曼拒絕支付借款，原定借美款築路的計劃一時無從著手。(271)

但唐紹儀並不氣餒，於哈里曼投資的計劃遭遇阻碍後，即另提議一項國際性英美合作的築路方案；其辦法是將全路分為新民屯至法庫門及法庫門至璦琿兩段，而以南段新法路作為京奉鐵路的延長線，改向京奉路原借款的中英公司借款，而由葵林公司包築路工。(272) 光緒卅三年十月三日（一九〇七、十一、八），唐紹儀、徐

(266) Vevier, *op. cit.*, pp. 28, 30, 32, 41, 44.

(267) 參閱李恩涵，「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Lee En-Han, "The Chekiang Gentry-Merchants vs. the Peking Court Officials: China's Struggle for Recovery of the British Soochow-Hangchow-Ningpo Railway Concession, 1905-1911."

(268) Buchen, ed. *The Chronicle of A Contractor*, pp. 1-2, 4, 222, 223.

(269) 外交檔案，徐世昌、唐紹儀函（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五日收）；Vevier, *op. cit.*, pp. 47-8; Kennan, *op. cit.* p. 42.

(270) Vevier, *op. cit.* pp. 47-8, 50-1; Kennan, *op. cit.* p. 42.

(271) *Ibid.*

(272) 外交檔案，徐世昌、唐紹儀函（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五日收）；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七，頁九～十三；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1/91, Jordan to Grey (Nov. 14, 1907), inclosure 1.

世昌並與葆齡公司代表扶林志訂立一項秘密性的包築新法鐵路草合同十七條，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此路軌道寬窄及一切工程作法，應按照關外之京奉鐵路承修；
- (二)為加速築路之工程，勘路工作不應作不必要之耽延；
- (十三)葆齡(林)公司答應以第一等鐵路工程之規格修建新法路之各項工程，統計每英里須英金六千五百鎊，在倫敦發給第一批，俟鐵路修有一半，方付給第二批；俟政府接收後，再付給二批。
- (十五)此路約十八個月或廿四個月完工。(273)

在另一項文件中，雙方並協議：如中國決定延長該路至洮南與齊齊哈爾，則東三省當局應與葆齡公司訂立另外一項築路合同。(274)稍後，徐、唐即將新法路計劃密函外務部，請其從速定議；(275)約略同時，並與中英公司的濮蘭德及代表葆齡公司的扶林志於是年十月十三日(一九〇七、十一、十八)將借款合同草簽；兩天後的十月十五日(十一、二十)夜，雙方又在唐紹儀的奉天巡撫公署內將該借款合同正式簽字。該合同共計十八條，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中英公司借款五十萬鎊，用以建築新法路，年息五厘；
- (三)此路為中國北方鐵路(即京奉路之英文名稱)之延長線，其管理應依照中國北方鐵路現行之管理系統辦理；
- (四)築修此一延長線之工程由葆齡公司承辦，預計須時兩年，並應於本合同簽字後三個月興工。全線完後，全線工程應受中國北方鐵路之總工程師之節制。
- (七)本借款先以本延長線之貨運收入為抵押，如該款不敷支付應付本利之需，則以奉天省每年鹽厘收入之卅八萬兩為擔保；
- (十三)中國承允於本合同指定之日期內還付本借款之本利項，……
- (十五)借款有效期間為三十年。(276)

(273) *Ibid.*

(274)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1/91, Jordan to Grey (Nov. 14, 1907), inclosure 1.

(275) 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九三。

(276)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10, Jordan to Grey (Nov. 27, 1907), and inclosure.

日本對於我國修築新法鐵路的計劃，自初即極警覺；遠在光緒卅三年西曆二、三月間黑龍江將軍程德全與盛京將軍趙爾巽積極籌議此事時，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即根據各方面的傳說，向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瞿鴻璣提出詢問，但瞿氏否認其事。(277)及是年三月十八日（五、卅）郵傳部、度支部與農工商部會同奏准程德全建築新民屯至璦琿鐵路的擬議，林權助在致日本外務大臣林董的公文中，更認為該路齊齊哈爾以南的一段，係與日本經營的南滿鐵路互相競爭，其洮南府以南的一段，則與南滿路平行，違背了中日東三省善後會議所訂會議「節錄」所載：「中國政府為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允許於該〔南滿〕路未收回以前，不建築於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之幹路，或建設損害該路利益之支線」的規定，因此，林權助建議日本政府應斷然反對此議。(278)其時日本為了加強其在南滿洲的勢力，在與法國成立協約與換文互相尊重其在中國現有的特殊權益之後，也與俄國在外交上捐棄前嫌、彼此接近，光緒卅三年六月廿一日（一九〇七、七、卅）雙方並簽訂了一項協定與密約，互相尊重其在中國所獲得的權利，劃分南北滿的界線，俄承認日在朝鮮的地位，日則承認俄在外蒙古的利益。(279)此一日俄協定與密約的締結，對於日本決心阻止我國修築新法鐵路計劃的實施，影響頗大。

所以，當光緒卅三年六月唐紹儀、徐世昌與司戴德簽訂了借款修築新法路的備忘錄後，日本署駐華公使阿部守太郎即正式照會外務部，提出抗議，認為關外內鐵路往法庫門方面迤北延長，實與南滿洲鐵路併行，有害該路的利益，要求中國政府根據中日東三省善後會議「節錄」所載的明文辦理，否則，日本政府不能承認。(280)阿部並向外務部尚書呂海寰、右侍郎汪大燮等當面質問，但呂、汪均否認新法路係南滿路的併行線或其修築會構成對南滿路利益的侵害。(281)是年九月六日（一九〇七、十、十二），阿部乃二度照會外務部，聲明「斷難承認」中國修建新法

(277)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五號文，林使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三月一日）。

(278) 同書，第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九七號文，林使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六月七日）。

(279) 參閱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二八一。

(280) 外交檔案，日署使阿部照會（光緒卅三年七月五日）；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六，頁三~四；日本外交文書，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九八號文，阿部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三日）。

(281) 日本外交文書，四十卷第二冊，一一九八號文，阿部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三日）。

路；(282)十月十四日（十一、十九），阿部三度照會外務部，重述「該路利益」，日本政府斷不承認。(283)兩個多月之後，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更第四度為新法路問題照會中國，聲稱如中國不理會日本的疊次警告，「日本政府必當應機隨時執行自認適當之手段，以謀擁護該〔南滿〕路之利益」。(284)日本否認中國有權延長京奉路至法庫門與齊齊哈爾，認此為有違中日雙方的協議。(285)日本駐英大使小村壽太郎宣稱新法路不只構成為南滿路的競爭線，實際當其一旦告成，將成為南滿路的「災禍」(ruin)。(286)林權助並私下口頭表示，如果此路的修築工作冒然進行，日本將動用武力使其停頓。(287)

俄國對於中國籌建新法鐵路一事，最初也自政治的觀點予以反對，此後鑑於該路係在南滿的界限之內，故旋撤消其異議。(288)中國對於日本的反對，早在預料之中，所以，初步的反應非常鎮定。唐紹儀尤極具自信，認為日本的阻撓最後必然可以克服，所以，當他在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五日（十一、二十）與濮蘭德、扶林志等簽訂新法路借款包工合同時，雖然已經知道日本已向外務部就此事提出抗議，但他並不將消息告訴英人，因為他認為清廷定可批准合同，付之實施。他與徐世昌應付日本抗議的步驟，最先是含混其辭，專就中國自主的權力立言。(289)其後，徐、唐於光緒卅二年十月十五日秘密致函外務部，主張不顧日本的抗議，迅速開築新法路「尅期集事」，俟第一段新法路完工，即接築法庫門洮南段，然後再繼續修築洮南至齊齊哈爾段；全路工程由道員詹天佑監工，並不以鐵路作為中英公司借款的抵押。(290)由於外務部在日本公使的迭次抗議下，遲遲不敢定案，唐紹儀與徐世昌又再聯名致函外務部，重申建築新法路為我國內政範圍之事，「宜從速定議」，「漸

(282) 外交檔案，日署使阿部照會（光緒卅三年九月六日）。

(283) 同上，日署使阿部照會（光緒卅三年十月十四日）。

(284) 同上，日使林權助照會（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85) 同上。

(286)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50, Hongkong & Shanghai Corp. to F.O. (March 3, 1908).

(287) *Ibid.* 405/188/51, British & Chinese Corp. to F.O. (March 4, 1908); NCH, Jan. 31, 1908, p. 249.

(288)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51, British & Chinese Corp. to F.O. (March 4, 1908).

(289)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219-20;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五，頁一。

(290)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七，頁九～十。

收主權」、「斷不能因日人無理干涉，遂行停止」。(291)唐、徐並根據光緒卅三年三月中日收買新奉鐵路條款第三款第二條所載，除吉長鐵路接展枝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的規定，認為延長京奉路係我國的內政，「決無外人干預之理」。(292)

郵傳部對於此一計劃也自始即給予強力的支持。早在光緒卅三年八月九日（一九〇七、九、十六）時，該部即密函外務部說明將京奉路向北延修以抵制南滿路的整個計劃，「以冀挽救南滿鐵路所失之利權，現規畫路線與南滿幹路距離最近之處為法庫門站，尚約卅二英里」。(293)該密函中並稱述新法路及其延長線在經濟上的作用說：

「現在奉、吉兩省出口土貨，均由遼河輸運轉附南滿洲鐵路以至大連灣，非特向在京奉鐵路輸運之貨被其壟斷，大受影響，即營口、秦王島、天津三處商業，亦漸次變為零落，工商業之大勢，遂如東流奔注，畢灌輸於大連灣一隅，此實北方大局最危險之現象也」。(294)

稍後，郵傳部並就發展京奉路營業的觀點，認為興修新法路的延長線係根據光緒廿四年八月廿五日中英公司關內外鐵路（即京奉路之前身）借款合同第三條：「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支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中英公司〕籌措」的規定辦理。(295)郵傳部否認日人所稱該延長線與南滿路併行的說法，答允「將來關外鐵路敷設新線之時，其附近南滿洲幹路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以期彼此無礙」。(296)郵傳部也同意唐紹儀、徐世昌根據中日收買新奉路及中國自造吉長路條款第三款第二條的明文，來駁斥日本人所持中國無權建築南滿鐵路競爭線或併行線的說法。

(297)

(291) 同書，卷二〇七，頁十九～二十。

(292) 同書，卷二〇八，頁八～九。

(293) 外交檔案，光緒卅三年八月九日收郵傳部密函。

(294) 同上註。

(295)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六，頁三～四。

(296) 同上註。

(297) 外交檔案，光緒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收郵傳部文；另參閱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頁一二八。

在中日關於新法路的爭議中，直接牽涉到英國企業中英公司與葆林公司在東北投資的利益。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 (John N. Jordan) 事先並不知道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除去正約與附約之外，尚有秘密性質的會議「節錄」（日人稱為「秘密議定書」）的存在。⁽²⁹⁸⁾及中日之間的論辯趨於激烈，雙方相持不下，他則主張英國應暫時採取靜觀的態度，等待清廷或日本政府決定下一步驟後再相機表明立場。⁽²⁹⁹⁾不過，他認為日本之反對新法路的修建，實無充分的理據，因為一項純粹日本資本而在時間上較晚的南滿鐵路，斷無排斥時間在先的京奉路合理地延長其原有路線的道理。朱爾典認為英國政府應該給予中英公司與葆林公司外交上的支持，因為新法路既係根據光緒廿四年借款合同而築的延長線，又與南滿路相距卅英里以上，中間並隔着一條遼河，日本實不能引用併行線之說作為反對此路的理由。⁽³⁰⁰⁾中英公司駐華總辦濮蘭德對於修建新法鐵路，也有極大的信心，深信唐紹儀必可在各國的支持下，遏制往日本勢力在南滿洲的擴展。⁽³⁰¹⁾濮蘭德認為日本的反對態度，實代表著日俄戰前的一種「勢力範圍」的舊觀念，與英日同盟條約中所揭露的維護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保持各國工商業機會的原則並不符合；他認為此項爭執的重點，實在於日本南滿路利權的「地理重力」(geographical gravitation) 究應向西擴展到多遠距離？其獨佔性利權是否應妨害到中英公司固有的利權？對於日人所稱南滿路併行線與英、美公司於粵漢路及廣九路等借款合同中禁止併行線條款具有相同的性質一點，他反駁說，英美各公司在性質上與日人的南滿路公司並不相同，前者均為純粹經濟與工業的投資性質，且各借款合同係由中國政府與私人企業所簽訂，各鐵路亦為中國政府所控制，後者則否；因此，兩類併行線的問題實難相提並論。何況新法路與南滿路中隔遼河，並不會嚴重地形成兩者間的競爭。⁽³⁰²⁾

英商葆林公司由於承辦新法路的修築工程，其代表扶林志勳爵自始即與濮蘭德

(298)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 220.

(299)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19, Jordan to Grey (Dec. 10, 1907).

(300) *Ibid.*; 405/181/91, Jordan to Grey (Nov. 14, 1907); 405/188/6, Jordan to Grey (Jan. 8, 1908).

(301) John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p. 337, Note 90.

(302)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9/20, Jordan to Grey (June 25, 1908); 405/188/51,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 to F. O. (March 4, 1908).

及司戴德維持極密切的合作關係。(303)該公司在致英外務部函中，說明它之承築新法路，只是承受中國政府的委託，包辦工程，而日本之反對新法路如果成功，實無異於日本可有權超越中國以拒絕英國企業承包該鐵路工程，此將形成一極為嚴重的先例。葆林公司認為由於法庫門位居遼河西岸，對於南滿路的運輸系統，不只不會構成競爭作用，且必甚有裨益；而日本企圖阻止中國修建此路的目的，實與日俄戰前俄國意圖關閉中國東北的政策非常相似，因此，如果英國承認了日本在這方面的權利，對於此後中國政府僱用英國企業修建路工，自有很壞的影響。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英國政府能支持該公司的築路合約，日本則很可能改變其現在反對的立場。(304)扶林志並專函英駐日大使賽納樂 (Claude M. MacDonald)，請他支持葆林公司的包工權利。(305)英商在牛莊與上海的商會也開會，指摘日本的此種舉動，為閉鎖滿洲的門戶，決議不承認新法路區域為南滿路的「附近」地區，也不承認日本「競爭線」「併行線」等說法；主張無論何國在同樣的地形與人口的情況下，兩鐵路線之間如有卅五英里的距離間隔，縱屬為競爭線，亦不應禁止。(306)英人所組成的中國協會 (The China Association) 並要求日本政府具體說明在遼河以西究竟應距離南滿路若干哩始可允許中國修築北行的鐵路？(307)

英國輿論界對於日本反對新法路的態度，非常憤慨；一般均認為此舉違犯了英日同盟的目標與精神。對於公眾意見具有很大影響力的倫敦泰晤士報 (The Times) 駐北京記者摩里遜 (George Morrison) 認為英政府應該漠視日本的無理反對，因為它與「門戶開放外交」(Open Door Diplomacy) 的合理解釋，並不符合。(308)該報在一篇專文中，也呼籲日本不應將南滿路併行線的限制施於遼河以西地區，而應將此限區予以明確的界說，這樣，才可制止英國輿論界討論英日間更廣泛的一

(303) *Ibid.* 405/181/91, Jordan to Grey (Nov. 14, 1907); *The Chronicle of A Contractor*, p. 223.

(304) *Ibid.* 405/188/23, Pauling & Co. to F. O. (Jan. 20, 1908).

(305) *NCH*, July 11, 1908, p. 354.

(306) 交通史，路政篇，頁三六一〇；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9/14, MacDonald to Grey (June 19, 1908).

(307) *NCH*, July 11, 1908, p. 68.

(308) 日本外交文書，四十卷第二冊，一二〇五號文，林使致林外務（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廿九日）；John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p. 337, Note 90.

些基本問題，也更有利於促進日本的利益。(309)英人在上海所辦的北華捷報 (The North China Herald) 則批評日本此舉與八、九年前的俄國政策一樣，而與日本所承擔的條約義務不符。(310)倫敦財政報也發表論評說：

「如日人之政策關於滿洲之開通，能照和約字義一一遵行，則可取信於人，不但歐美諸大國之政府，即其殷實商人或庶民，亦莫不信敬之；倘日人之舉動，達於顧己專利之目的，而閉阻滿洲之開通，則吾人將見友誼沈復而疑心仇念生矣。日本際此國庫空虛重債拖負，雖欲籌借外款以實行其計謀，惟恐難得歐美之諾許，以助其專操商務權利於立約開通之國，能損害日人之利權者，無過於熾燃各國商界競爭之烈燄，以及招惹華人之憤怒」。(311)

另外倫敦政治報也促請日本勿對此事堅持，「當謹守約章以取信於人」。(312)

英國關心中國的壓力集團與新聞界反對日本阻撓修建新法路的議論，雖然非常普遍，但英國政府的主要考慮，却並不局限於此單純的經濟投資事件，而特著重於加強和鞏固英日之間現有的同盟關係。而日本政府不只否認它之反對新法路與拒絕開放東北門戶有任何關聯，(313)並特別強調該路為南滿路的競爭線與併行線一點。在一件反駁牛莊英商會決議案的聲明中，日本外務大臣林董指出英商之瀋寧路與廣九路、美商之粵漢路、華俄道勝銀行之正太路等借款合同，亦均有禁建平行路線的規定；此外，日本根據它所繼承俄國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與中國所簽訂的修建中東路南滿支路的合同的規定，實應具有於中國修建山海關、營口、新民屯間鐵路時事先被諮詢的權力。(314)因此，英外相格雷 (Sir Edward Grey) 自始即採取一種同情日本的態度；他雖然肯定修築新法路不能適用一八九九年英俄協定禁止英人在長城以北築路的協議，因為英日之間並無類似的協議，以接續原來的協定；換言之，他認為中英公司與葆林公司可以擁有修築自新民屯至齊齊哈爾延長線的權利；

(309) *NCH*, Oct. 3, 1908, p. 4.

(310) *NCH*, July 11, 1908, p. 69.

(311) 外交檔案，鐵路檔內抄件。

(312) 同上註。

(313) *NCH*, Feb. 28, 1908, p. 461.

(314) *NCH*, Feb. 28, 1908, p. 461;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9/12, MacDonald to Grey (June 3, 1908).

但他訓令朱爾典：如果此一延長線實際有害於日本的鐵路利益，英商即不應堅持修築。(315)此外，格雷並承認中日東三省會議秘密「節錄」的有效性，認為英商必須滿足日本所提該延長線必須為南滿路的補助線而非競爭線的要求。(316)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二日，格雷又函告葆林公司，認為該延長線是否將構成為南滿路的損害線，應由日本政府解釋。(317)稍後，他並正式訓令駐日大使費納樂，英政府對於此事不能給予葆林公司以外交上的支持。(318)另外在與日本駐英大使小村壽太郎晤談時，他也當面肯定此點，認為日本所提南滿路附近禁止修建具有侵害性的競爭路線的主張是合理的。(319)

英國政府決定在外交上不支持中英公司與葆林公司，對於中國修築新法路的計劃，打擊甚大，徐世昌原先還主張不理會日本的抗議，逕自進行修路；(320)後來態度也有改變。傳說他頗希望利用向英人大借二千萬鎊巨款以整頓東三省的行政與工商業的名義，來誘導英國參預在東北抵制日俄南北進侵的大計劃。(321)當時並盛傳美國將出面干預此事。(322)外務部為慎重應付日人的反對，光緒卅四年二月，曾特電請奉天巡撫唐紹儀晉京，俾與日本公使林權助直接談判。(323)在中日間的談判中，唐紹儀極力解釋新法路籌築的目的，只是為改善遼西地區的交通狀況，絕無與南滿路競爭之意；但林權助却堅持其競爭線的說法，要求如果中國答允新法路以法庫門為終點，不再向北或蒙古方面延長，並與南滿路上的任何一站相銜接，作為南滿路的支路，則日本可以允許中國修築此路；但唐紹儀不願接受以法庫門作為北修路線之終點的限制。(324)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也反對自法庫門與南滿路上之一站銜接

(315)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1/69, Grey to Jordan (Nov. 27, 1907); 405/188/14, Grey to Jordan (Jan. 20, 1908).

(316) *Ibid.* 405/187, "Short Memorandum on Railways in China"; *NCH*, Feb. 28, 1908, p. 461. Great Britain,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Londen, Vol. 186, 24 March 1908, Grey's answer to Mr. Lyttelton.

(317)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32, F.O. to Pauling & Co. (Feb. 12, 1908).

(318) *Ibid.* 405/188/46A, Grey to MacDonald (Feb. 27, 1908).

(319) *Ibid.* 405/189/21, Grey to MacDonald (July 29, 1908).

(320) *NCH*, Jan. 31, 1908, p. 249.

(321) *NCH*, May 16, 1908, pp. 399, 415.

(322) *NCH*, May 16, 1908, p. 398.

(323) 順天時報，光緒卅四年二月八日，頁七；*NCH*, March 27, 1908, p. 759.

(324) *NCH*, May 11, 1908, p. 381;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69, MacDonald to Grey (April 23, 1908); 405/188/71, Jordan to Grey (April 25, 1908).

之議。(325)經常代表日本政府意見的日本時報 (The Japan Times) 發表評論，認為如果容許新法路與南滿路上的鐵嶺站相連接，則從鐵嶺南至奉天的客貨運輸勢將為新法路所奪，其所構成的競爭性甚至較不與南滿路相接的情況，還要大些。(326)該報因此建議，日本只可答允中國自法庫門東修至鐵嶺和西修至內蒙古的路線，並迫使中國放棄新法路之議。(327)這樣的想法，自難為唐紹儀所接受。

中日間的談判，其間因林權助奉召返國，改由署公使阿部守太郎與唐氏繼續協商。(328)中國鑑於雙方的意見無法調和，曾提議將爭執交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仲裁，但為日本所拒。(329)稍後，徐世昌又密函外務部，建議以答允日本保留營口至大石橋的支路為代價，交換日本答應我國修建新法路；(330)惟雙方亦未能獲得協議。外務部及郵傳部一度並計劃將新法路改用華欽修築，但日本人的阻撓，仍然是一項難以克服的力量。(331)在這樣的情況下，唐紹儀因此決心推動其原擬英美合作國際性開放東北的方案，深信日本在東北的勢力雖然將對中國造成損害，但中國決不能接受此一擴張的事實。(332)光緒卅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〇八、七、十八），清廷因美國國會於是年西曆五月通過決議，退還部份庚子賠款予我國，旨命唐紹儀加尙書銜充專使大臣前往美國致謝。實際此次致謝專使的派遣，係出自唐氏本人的建議，其真正的目的是為了與美國洽商東三省的借款與中美德同盟等事。(333)所以，唐紹儀被派赴美後，司戴德亦於是年西曆九月啓程返美，唐氏並於歡送司戴德的宴會上，大談中美之間的友誼；又曾於離國時逕電美國國務卿路提 (Elihu Root) 洽談借款事。(334)不過，唐紹儀並未忘情於抵制南滿路的鐵路計劃，但鑑於日本的反對，

(325)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8/84, Jordan to Grey (March 15, 1908); 405/188/88, Mac-Donald to Grey (May 13, 1908).

(326) *Ibid.* 405/188/93, inclosure 1, extract from the Japan Times (May 14, 1908).

(327) *Ibid.*

(328) *NCH*, May 23, 1908, p. 479.

(329) 交通史，路政篇，頁三六一〇。

(330) 外交檔案，徐世昌密函（光緒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

(331) *NCH*, Dec. 19, 1908, p. 781.

(332)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90/93, indosure, Willis to Jordan (Feb. 2, 1909).

(333) Vevier, *op. cit.* pp. 68-9; John Reid, *op. cit.*, p. 332, note 63; 清朝末路秘史，頁一四二。

(334) John Reid, *op. cit.*, p. 333, note 69.

因此，他與徐世昌設謀將此新法路的原定路線向西遷移，改以錦州為起點，而以位於法庫門西北的洮南為暫時的終點，最後則仍以黑龍江省的璦琿為終點，是為錦璦路。(335)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九月廿六日，在唐氏啓程赴美國之前，他並再與葆林公司代表扶林志與珍彌爾(J. Ginnell)秘密簽訂了一項勘查錦州至洮南間鐵路的初步草合同。(336)所有這些計劃，均受到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的大力支持。當時袁氏極有意藉中美德三國同盟的建立，以挽救中國在外交上的孤立，遣派唐紹儀專使赴美以聯繫美國，及敦促來北京朝覲的達賴喇嘛儘速返藏，以對抗英國的入侵，均為此重要計劃預先佈局的一部份。(337)

唐紹儀於道經日本時，曾於出席日本首相桂太郎的宴會時，暢述日本應尊重中國在東三省的主權，以與中國解決雙方的各項懸案。(338)但日本對於唐紹儀的訪問，實陰謀藉與唐氏展開解決各懸案的談判，以爭取時間，俾可加速日美之間在華盛頓促進雙方諒解的秘密談判的進行。所以，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不只與唐氏就新法路問題進行磋商，另外也談到延吉間島及吉長路等問題。南滿路總裁後藤新平並對唐氏的來訪，大事招待，只賓館裝修及歌伎招待費用即支用八萬金之巨。(339)在雙方會談時，小村曾表示新民屯向北興修的鐵路如在奉天以北與南滿路接軌，可由中國決定，日本不予阻撓；傳說唐紹儀曾建議中國改築奉天至法庫門一線；但中日間對於此事似並未獲得任何的協議。(340)由於唐氏在日行程的耽延，在他於光緒卅四年西曆十一月三十日抵達美京華盛頓時，日美之間謀求兩國間廣泛性諒解的換文(即路提高平換文 The Root-Takahira Notes)已早談判成功，並於當天正式宣布；而唐紹儀於該協定發布之日的正午，才獲知此事的存在，對於完成其赴美外交的使命，此實為一沉重的打擊。(341)日美諒解的獲致，主要是由於美國羅斯福總統

(335) 錫良遺稿，頁八九三～四；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96,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Chenchow-Aigun Railway.

(336) Kennan, *op. cit.*, p. 45; Reid, *op. cit.*, p. 16; 凌霄一士隨筆(國聞週報八卷廿六期)。

(337) Kennan, *op. cit.*, p. 45; Reid, *op. cit.*, p. 16.

(338) 清朝末路秘史，頁一五〇～一五一。

(339) 同書，頁一四九。

(340) 外交檔案，新法路檔；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89/991, MacDonald to Grey (Nov. 6, 1908).

(341) John Reid, *op. cit.* pp. 17-19.

認為中國實無力控制其國內的情勢，所以他不贊成中、美、德三國的聯合，因為那樣適足以激怒日本，促成另一次的中日戰爭，而中國將吃虧更大。⁽³⁴²⁾ 加之由於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於光緒卅四年十月相繼去世，主持我國全盤外交大計的袁世凱，不久亦為攝政王載灃所罷職，唐紹儀在政治上的憑藉既去，其外交使命的重要性，已大為降低，因此唐氏旋即奉召返國。⁽³⁴³⁾ 在其使美期間，唐紹儀雖然與美國政府商定了退還庚款的各項程序，並曾以改革中國幣制的名義，向美國提出了貸款的計劃，奠定了此後於宣統二年西曆十月廿七日由度支部與美國財團所簽訂滿洲實業與幣制改革借款五千萬美元的合同的基礎；另外也曾經由司戴德之介，與哈里曼直接洽商投資東北鐵路事宜。⁽³⁴⁴⁾ 但唐紹儀於返國後，在政治上甚不得志，其奉天巡撫的原職既被開缺，一時竟賦閒而無任何實職；⁽³⁴⁵⁾ 至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一〇、八、十七），始奉命以候補侍郎的資格署理郵傳部尚書。⁽³⁴⁶⁾ 哈里曼也於一九〇九年九月九日不幸逝世，這對於唐紹儀在東北抵制日、俄的整個計劃，實為鐵路提高平換文及袁世凱被黜之後的第三項致命性的打擊；因為根據唐與司戴德的計劃，他本希望藉助於哈里曼的財力以建立一資金龐大的滿洲銀行，並經由該銀行而逐漸控制日、俄在東北的鐵路，進而甚至將所有在中國境內的外資鐵路予以集中性的控制。唐紹儀也計劃將各省紳商所辦各鐵路公司的現有資本，合併入交通銀行，而由郵傳部強化對全國路政的策劃與管理，以實行一種與此後盛宣懷所執行的虛偽的「鐵路國有」政策完全不同的「鐵路國有」政策。⁽³⁴⁷⁾

不過，當光緒卅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清廷內部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中日新法路問題的爭議，雖然仍在發展階段，但中國並不接受日人改線或限定終點的建議，也不敢在日本的強烈反對下，逕自進行修築的計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由於

(342) *Ibid.* pp. 22-3; Vevier, *op. cit.*, pp. 74-77.

(343) F.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90/26, Jordan to Grey (Jan. 8, 1909); 405/190/56, Jordan to Grey (Jan. 21, 1909).

(344)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pp. 20-21; Vevier, *op. cit.*, p. 79.

(345) Howard L. Boorman, and Richard C. Howard, ed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p. 234.

(346) 魏秀梅、李恩涵編：「清季職官表」（即可印刷）。

(347) Kennan, *E. H. Harriman's Far Eastern Plan*, p. 46; Vevier, *op. cit.*, pp. 70-73.

日本不顧中日東三省條約所訂安奉路改良期限的規定，逾限勘築該路，又將「改良」一辭擅自擴大解釋，認為改良即是「改革」，擅自修改原路線；由於遭受到前後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錫良的嚴正駁拒，目的無法達成，乃改用蠻橫無理的手段，於是年六月廿一日（八、六）照會中國，決定不俟中國的協力，逕自實行「改革」安奉路；同時並運用赤裸裸的武力威脅的方法，由陸軍大臣電訓關東都督指示如何執行命令，以達成改革該路的目的；而清廷因應失當，不只在安奉路問題上對日本的武力屈服，而且同意與日本討論新法路、營口至大石橋支路、撫順及烟台煤礦、南滿路與安奉路沿線礦權及京奉路延築至奉天城根等所謂「五懸案」的問題與所謂「間島問題」；⁽³⁴⁸⁾並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一九〇九、九、四），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協約與間島協約；中國才在籌建新法路的問題上讓步，放棄了唐紹儀的原先計劃，答應如將來中國築造該路時，「與日本先行商量」。⁽³⁴⁹⁾當我國答允初步放棄新法路的計劃時，曾要求日本不應反對中國在該路之西另外籌築一條自錦州、洮南至齊齊哈爾的鐵路；⁽³⁵⁰⁾日本公使則要求修築昌圖至洮南的南滿線支路之權，以為抵制。結果將雙方的意見均記載於會議錄中。⁽³⁵¹⁾唐紹儀、徐世昌所籌劃利用英美資本以抵制日俄在東北擴展勢力的第一步方案，因此並未能達到目的。我們從整個新法路問題的全盤情況來看，該路本質上的政治性，是不容置疑的，但唐紹儀顯然過份高估了英國對日的牽制力量，並對美國將以實力支持在我國東北維持門戶開放的決心，也有錯誤的過高的估量。⁽³⁵²⁾

此後籌築錦州洮南路或錦瓊（琿）路的計劃，由於唐紹儀暫時離開了奉天巡撫與實際外交的職位，改由東三省總督錫良與奉天巡撫程德全主持，宣統元年八月十

(348) 參閱菊池貴晴，安奉鐵道改革問題とボイコトの研究（福島大學學藝學部論集，十一冊A，一九六一年三月），頁五三～六九；林明德，安奉鐵路改革問題與抵制日貨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頁三四五，三六四；王芸生，六十年來的中國與日本，第五冊，第四十七章。

(349) 同前註；交通史路政篇，頁三六一二。

(350) 交通史路政篇，頁三六一二。

(351) 同前註。

(352) E. W. Edwards, "Great Britain and the Manchurian Railway Question, 1909-1910,"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LXXXI: 321 (Oct. 1966), pp. 740-769;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 219; Tyler 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25), pp. 320-321.

九日（一九〇九、十、二）並經錫良、程德全與司戴德簽訂了一項錦璣鐵路借款草合同，由美國財團投資，並仍委託英國葆林公司包工修築。錫良等在其秘密奏摺中稱：「此雖名爲商路，實含有政治外交之策」，「借款者乃兼借其勢力，彼以勢力換我利權，我即借其勢力以鞏疆圉」。⁽³⁵³⁾但該草合同的簽訂實極倉卒，由於恐懼第三國的干預，致生變故，錫良、程德全與司戴德等均在未經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即先將該草約簽字；⁽³⁵⁴⁾但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與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均給予全力的支持。⁽³⁵⁵⁾宣統二年西曆四月三十日，中美雙方並在天津秘密將借款築路的正式合同簽字，很快得到了清廷秘密上諭的批准。⁽³⁵⁶⁾不過，英國外務大臣格雷對於中國利用英美經濟力量抵制日俄的策略，並不贊同，認爲此係中國誘使他人爲其火中取栗的詭計。他深怕因此開罪日本，削弱了英日同盟在世界政治中的價值；而且如果在美、日間就英國在遠東的夥伴作一選擇，由於美國拒絕在世界性的權力政治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他無疑地將選擇日本。所以，即使在葆林公司的一再請求下，格雷也拒絕支持其修建錦璣路的計劃，除非日本也獲准參加該路的計劃。⁽³⁵⁷⁾另外，美國國務卿諾克斯（Phelanx D. Knox）顯然錯誤估計了俄、日可能同意出售其在東北現有路權的意圖，因此在「金元外交」的大纛下，他有意於藉錦璣路的投資計劃以迫使日本尊重日美協約中所訂維持中國門戶開放的公平原則；因此，他在進行國際投資錦璣路計劃的同時，也向各國提出了國際投資爲中國贖回日俄兩國在東北路權的「中立化計劃」（Neutralization Plan）；因此，遭受到日俄兩國的聯合反對。整個兩項連鎖性的計劃，均告失敗。⁽³⁵⁸⁾實際諾克斯在提出該中立化東北鐵路的計劃時，不只未曾確切估計日、俄兩國的態度，其所提出的方式與時機，亦極不妥：該「中立計劃」不只未將日俄兩國分開，其本身實爲對日俄兩國和約的一項侵犯；因爲根據該和約的明文規定，只有中國自己始可開發其在滿洲的商務與工業的

(353) 錫良遺稿，頁一〇〇八～九。

(354) E. W. Edwards, *supra*.

(355) 錫良遺稿，頁一〇〇九；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316-317.

(356) Vevier, *op. cit.* p. 157.

(357) E. W. Edwards, *supra*;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pp. 65-66,

(358) *Ibid.*

利源，他國並無越俎代庖之權；美國的提議自為日俄兩國所難容忍。(359)不過，此事的進行，適在唐紹儀於天津閒居的一段時期，與唐氏並無直接關係。而在宣統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的四個月期間，他雖然再度被命出任郵傳部尚書，但由於他反對清廷重建中國海軍與鐵路國有兩大計劃，尤其拒絕海軍部尚書貝勒載洵擬以鐵路作為抵押借款五百萬兩以充該部行政費用的計劃，與諸親貴不協；(360)加之度支部尚書載澤處處與之為難，頗使唐紹儀不安於位，因此憤而辭職，暫時退隱於天津，靜觀時局的變化。(361)顯然地，唐紹儀對於攝政王載灃統治下清廷親貴政權的各項倒行逆施，極為痛恨，所以，當盛宣懷繼續他擔任郵傳部尚書的職務後，為了迎合諸親貴的財務需求，迫不及待地決定了藉「鐵路國有」的名義大借外債時，他是最有力的反對者之一。(362)及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為了「保路」引起暴亂，終於導致了湖北武昌新軍的革命行動，各省紛紛起而響應，清室的統治頓成土崩瓦解的態勢。唐紹儀在此期間，不只拒絕了攝政王邀其出任郵傳部尚書的請求，他實際代表著袁世凱在天津指揮反清廷的各項活動，並親赴各處游說。(363)許多反對鐵路國有政策的重要官紳，如前軍機大臣瞿鴻璣、王文韶及四川布政使王人文等，大都附合其說。(364)唐紹儀是第一個在各省反清起義之後公開主張清廷應作根本改革的人。他所謂「根本的改革」，主要是想強迫攝政王載灃退位，改由裕隆皇太后垂簾聽政；其他重要的條目則包括：(一)禁止皇室親貴參預政權，所有載濤，載洵、慶親王奕劻、肅親王善耆、貝子溥倫等皆應退出政府，使宮中府中有所分別；(二)確定立憲政制，儘速制定憲法，召開國會；(三)實行責任內閣，改革地方官制，確定中央與地方的分權原則；(四)裁減軍費，充實防禦性的軍備；(五)鐵路國有及其他國家的重大問題，應由將來新設立的國會決議解決辦法。(365)在各方重大的壓力下，攝政

(359) *Ibid.*,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318-319, 320.

(360) 清朝末路秘史，頁二一六～七；徐世昌，頁廿三；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p. 163;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1958), pp. 80-83.

(361) 同上註。

(362) 清朝末路秘史，頁二三三～二三六。

(363) 同上註。

(364) 同上註。

(365) 同書，頁二四二。

王不只被迫起用了被罷斥的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欽差大臣，也被迫頒下「用人無方施治寡術」的罪已詔，自承「政地多用親貴，顯戾憲章，路事蒙於僉壬，動違輿論，民財之取已多，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實無一守法之人」。(366)當時唐紹儀在京津間的幕後政治活動中，非常活躍，所以，在盛宣懷被革職之後，唐紹儀即再度取代其職位而被命爲郵傳部大臣。此後袁世凱受命繼慶親王之後出任內閣總理大臣，總持清廷軍政大權，亦係出自他的策劃與建議。(367)唐、袁之間在政治上的配合，非常密切，而唐紹儀則爲袁世凱的心腹人物之一。

攝政王被迫退位後，清廷與民軍間的南北議和的談判，隨即開始，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一一、十二、七），唐紹儀奉派爲議和全權大臣袁世凱的全權代表，南下進行談判。實際在唐紹儀南行之前，他已經是同情革命傾心共和主義的人，西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廿日他曾訪謁甫經卸任的前內閣總理現任弼德院議長慶親王奕劻，建議由國民公決我國國體問題，但爲奕劻所拒；(368)另在與袁世凱討論帝制與共和孰優的問題時，唐氏與署郵傳部副大臣梁士詒都極力贊成共和政體。(369)所以南北兩方在上海的談判開始後，唐紹儀的態度即呈現一面倒的傾向，對於民軍代表主張改行共和立憲的各項擬議，並不表示反對之意，只是堅持由國民大會公決君主或民主政體一點，以爲敷衍；並允許在國民會議召開前清方不舉借外債及撤退已經占領漢口與漢陽的清軍等。(370)所有唐紹儀的這些看法，自然代表着袁世凱的一些想法，袁唐之間只是在串演雙簧，袁世凱則裝扮出一副效忠清室鞠躬盡瘁的樣子，信誓旦旦，而由唐紹儀藉手革命黨的正面壓力將清室出賣。(371)所以，英人濮蘭德認爲中華民國的建立係由三個人所直接促成：孫中山是主動革命的共和黨人，黎元洪是被動進行革命的共和黨人，唐紹儀則是接受共和主義的共和黨人。(372)不過與他過去主持全國性鐵路行政時的所作所爲一樣，唐紹儀對於政治權力的野心，

(366) 郭廷以，頁一四一六。

(367) 清朝末路秘史，頁二四二。

(368)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 161.

(369)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九二～一九四。

(370) Bland, *op. cit.* pp. 165-167.

(371) *Ibid.*, pp. 165-167, 170-171; 劉厚生，前書，頁一九二～一九五。

志不在小，他不只在南北和議時，即開始與黃興、孫中山等同盟會革命黨人建立起相當親近的關係，他甚至希望藉拉攏袁世凱、孫中山、黃興三人共同合作的方法，建立起自己在政治上溝通南北左右逢源的基礎與地位；因此，很引起袁世凱的疑忌。⁽³⁷³⁾袁氏因此藉口唐紹儀與南方代表所議定的召集國民會議決定國體的辦法，可議之處甚多，並懲惡古北口提督姜桂題及馮國璋等電主君主立憲，否則決戰；實際則係由於唐紹儀在上海未能阻止孫中山在南京成立臨時政府。因此，袁世凱不只批准了唐紹儀等的辭職，否認唐氏所訂的條款，並決定嗣後應商事件由其本人與南方代表直接電商。⁽³⁷⁴⁾實際此後南北議和的談判，仍係由被免除職務的唐紹儀繼續負責辦理，所有此後雙方商定的辦法，如清室退位後，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孫中山將自動向參議院辭職，並推薦袁世凱為繼任臨時大總統，其任期直到成立正式國會選出正式大總統為止；民國成立後，應設立內閣，其閣員人選須經國會的同意等大端，均為唐紹儀與伍廷芳所商定的。⁽³⁷⁵⁾所以一俟袁世凱於民國元年三月八日以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的誓辭，電達南京參議院後，同月十三日，袁即任命唐紹儀為民國第一任國務總理。但袁、唐之間的裂痕已深，加之唐紹儀又曾因趙鳳昌之薦介，正式加入同盟會為會員，並很想藉機控制同盟會的實際領導權作為其在政治上的支持力量，並想以他個人聯繫於同盟會名義上的領袖孫中山與袁世凱之間，促進南北的大團結；因此使袁世凱的疑慮更增，雙方已難保持三十年來水乳交融推心置腹的親密關係了。⁽³⁷⁶⁾所以，唐紹儀在就任內閣總理不到一個月之內，即有辭職的表示，不到兩個月，袁即利用六國銀行團中的英國人壓迫唐內閣，最後更因任命王芝祥為直隸都督之案，雙方各持己見，民國元年六月廿七日，唐紹儀因此憤而辭職，袁氏也予接受。⁽³⁷⁷⁾袁、唐之間卅年的僚屬情誼，因而中斷，從此結束了唐紹儀在宦途上最輝煌得意的一段時期。

（本文之完成，得國科會之補助，特此致謝。）

(372) Bland, *op. cit.* p. 183.

(373) *Ibid.* pp. 194, 195, 196-197;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第一冊（臺北，民國六十年），頁十八、二十、二四。

(374)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第一冊，頁二一二～二一三；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pp. 196-197.

(375) 同上註。

(376) Bland, *op. cit.* pp. 196-197, 198, 200, 208-209.

(377)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第一冊，頁二八七～二八八。據唐紹儀的遺孀於1953年四月在新加坡面告著名華

儒醫生伍連德氏（伍氏曾因撲滅 1909-1911 年東北三省的鼠疫而被譽為諾貝爾獎金醫學候選人）有關唐紹儀被刺的情況稱：“Mr. T'ang was living quietly in a small house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of Shanghai surrounded by his beloved curios. One day he received a call from a tall northern Chinese stranger who said he had a dealer in antiques and had opened a shop in the native city. Mr. T'ang always kind to such persons in the past, and even when knowing that they might not possess anything of worth often gave them his time and sometimes money from \$10 to \$50. On this occasion, the man showed Mr. T'ang some small pieces, but they were not up to standard, and he left promising to bring some better ones later on. Then, on a certain date, while Mrs. T'ang was away in Hongkong and his daughter, Elsie, and son, Lewis, were out, the stranger came again, this time bring with him a tall vase. Mr. T'ang himself opened the door, and led the way to the guest room, with the stranger following behind. Suddenly, from within the vase the latter took out a small but heavy iron instrument and hit Mr. T'ang on the back of the head, repeating the blow several times, Mr. T'ang was past seventy with failing health (having been born in 1861) and succumbed quickly. Apparently the murderer had known of the absence of the family and of the servants from home, so he left without leaving a trace. But he was known to some and could be recognized.” (Wu Lieh-Teh, *Plague Fighter*, p. 629.) 按唐氏後妻之一女嫁新加坡著名華人橡膠業巨子李光前之長子為妻 (*ibid*)。